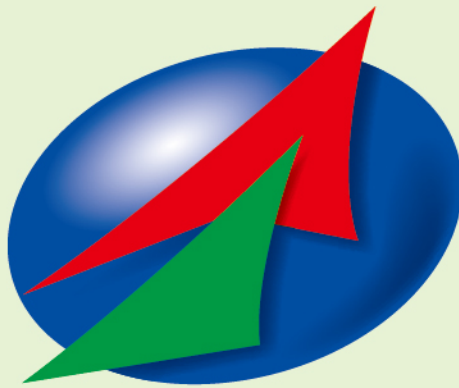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一二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黃志傑
職稱：資深協理
電話：(02)2382-1666#196
電子郵件信箱：gjhuang@tfm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金何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2382-1666#636
電子郵件信箱：ch.lin@tfmi.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 9 樓		02-2957-353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0 樓之 1		03-335-357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 118 號 4 樓		03-534-86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 35 號		04-2229-3176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5 樓		04-723-0664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27 號 8 樓		05-281-1177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655 號 7 樓		06-221-76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4、5 樓		07-286-5000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2 號		03-954-9743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大同街 3 號		03-833-615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528-8988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9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4
三、從業員工資訊	1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8
五、勞資關係	10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1
七、重要契約	11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1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1
二、財務績效	212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2 年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6,768,286 仟元，營業成本 4,115,988 仟元，營業費用 1,471,841 仟元，所得稅費用 199,985 仟元，稅前純益為 1,178,254 仟元，本期淨利為 978,269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3.25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70 元。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12 年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43,740,503 仟元，成長率 10.63%。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繼 111 年度研發相關管理及服務系統，取得六項專利後，112 年度再取得三項專利，並善用通路優勢持續推動多元化商品，搶攻利基市場，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8,313,307 仟元，成長率為 12.86%。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評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在確保經營安全下，開發含法定傳染病之旅遊綜合保險，更獨家首推海外旅綜險結合遠距醫療諮詢「安心 Care」服務，附加線上健康照護，全方位滿足客戶旅程之各項保障。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推動政策性保險，112 年再度榮獲主管機關頒發住宅地震保險卓越獎「第一名」。連續兩年獲金管會舉辦之保險業公平待客評核為產險業排名前 25% 之績優金融機構。同時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關懷弱勢、婦女及照顧獨居老人、改善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藝文及基層體育等活動。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將緩慢地從疫情、戰爭、通膨及高利率與能源危機中復甦，然戰爭未歇、利率仍高、極端氣候和財政縮減，皆抑制經濟增長，世界經濟進入中高通膨、中高利率、中低成長、極高債務的「三高一低」狀態，經濟前景持平。國內經濟隨著半導體投資回溫及資通訊去庫存的進展，加上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需求，民間投資及消費呈現正成長，將有利於相關業務推展。主管機關持續推行保單存摺、電子保單與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以利提升經營效率並落實環境永續政策；市場費率與商品監理紀律化，能避免市場價格競爭，有助於穩定市場。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的經營策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落實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服務、社會關懷、員工照顧，並因應環境變遷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在保險業務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耕優質通路、優化數位門戶、開發多元商品及強化經營管理，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數位化進展，提升服務品質、維護客戶權益及滿足客戶需求；投資面則致力活化資產與採取多元化投資以充實獲利。未來全體同仁仍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來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泰宏



茲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下同)8,800,199 仟元，其中簽單保費為 8,313,307 仟元（詳表一），占總保費收入 94.47%；再保費收入為 486,892 仟元，占總保費收入 5.53%。

表一、112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別	金 額	占簽單保費比重(%)
汽車保險	3,304,805	39.75
商業火災保險	1,127,845	13.57
住宅火災保險	967,016	11.63
強制汽機車保險	786,191	9.46
傷害保險	635,002	7.64
責任保險	388,811	4.68
工程保險	297,958	3.58
貨物運輸保險	264,052	3.18
其他財產保險	195,311	2.35
其他(註)	346,316	4.16
合 計	8,313,307	100.00

註：占簽單保費比重低於 2%之險別，均彙計其他項下。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 2,652,298 仟元，稅前純益為 1,178,254 仟元，本期淨利為 978,269 仟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4.48%、權益報酬率為 9.26%、純益率為 14.45%、基本每股盈餘為 2.70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8	3.24
權益報酬率(%)	9.26	6.68
純益率(%)	14.45	11.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0	1.8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39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 102 頁營運概況一之（三）項技術及研發概況）

二、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策略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的經營策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透過不斷提升專業技術來強化核心競爭力，並擬定各行動方案與系統化的科學管理規劃，以利有效達成目標。強化公司治理與公平待客原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社會關懷及員工照顧，並因應環境及市場變化致力於業績與風險管理之衡平，創造健康之盈餘獲利。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公司執行業務恪遵法令政策與作業準則，為擴大目標市場，取得穩健獲利來源，以利基險種為發展方向，並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持續拓展車商、軍公教、職團及招標等車險業務；透過嚴謹的核保、監控市場費率並適度調整費率及損率控管，篩選良質業務以提升核保利潤；持續優化數位門戶及作業流程，增加電子商務行銷經營效率；有效運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並進行專利申請，提升服務品質與滿足客戶需求，重視客戶權益維護；111 年度開發相關管理及服務系統並取得專利，計有法遵風險評估管理系統、數位跨售服務平台、數位化核保查勘輔助系統、車險核保輔助系統、理賠進度查詢系統及理賠線上自動派案系統等六項，112 年度再度取得「自動化車險核保風險評估系統」、「住火險輔助核保系統」及「旅遊保險即時服務系統」三項新型專利。

社會責任方面，成立 ESG 行動小組，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評估各項經營風險與機會。同時秉持「珍惜此刻、守護未來」的理念，長期致力於社會關懷，發揮保險正向力量展現企業社會責任。

經營管理方面，為培養全方位人才，依工作屬性與職等，安排各職務類別之培訓計畫，全面發展 e 化作業，優化工作流程，進而提升工作效率，並提供合理的薪酬制度與優良職場環境。

財務投資方面，致力活化資產與採取多元化投資，並增加 ESG 領域的相關投資，慎選投資標的，降低風險及提高預期報酬率，同時強化收費效率與控管費用，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

113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臺幣 8,000,000 仟元。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市場脈動，開發創新商品的靈活性與建立商品的多樣性，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性保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增加良質業務並篩選通路業務，調整業務結構與品質，並監控損失率發展趨勢，適時檢視商品費率水準與銷售組合，增加自留保費，以穩定盈餘。
3. 依通路屬性上架合適的專案商品與規劃行銷專案獎勵競賽，激勵營業單位同仁，以服務及效率爭取新件業務，增加業務量，以利擴大多險種經營成效。
4. 提升人員專業知識，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友善服務及 ESG 等規範，並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以改善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5. 強化數位金融應用，擴大電商網路行銷經營與資訊服務能量，協助數位轉型，提升銷售效率與節省作業成本，以提高作業效率。
6. 落實各職務發展培訓計畫與輪調以活化組織，培養多方位人才，提升專業素養與人才運用彈性及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經濟將緩慢地從疫情、戰爭、通膨及高利率與能源危機中復甦。國內隨著出口回溫及庫存回歸正常，有助於廠商推動投資，加上公共投資穩健成長、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需求皆有利於相關業務發展。伴隨經濟復甦亦帶動公共意外責任險、旅綜險及航空險業績，然自駕旅遊增加及電動車發展趨勢是否對損率及損失幅度造成影響尚待觀察，故做好損失控管乃為首要之務。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策略與維護客戶權益，透過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的督促，建構完善的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等永續發展為企業文化，邁向低碳企業永續發展；持續強化 e 化作業、服務品質與效能，增加客戶便捷性，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服務效率。行銷面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深耕優質通路並與重點通路維持良好關係，保有競爭優勢；業務面提升良質業務比重，積極發展利基良質險種，並提升自留保費以穩定盈餘；核保面落實損防服務，篩選業務品質；投資面重視投資收益的穩健性與資產流動性，追求穩定報酬收益，創造公司盈餘績效。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公佈，112 年國內第 4 季經濟成長為 4.93%，受終端需求疲弱、貿易及航運服務放緩影響，外需明顯走弱；內需方面則延續疫後消費動能及受惠跨境旅遊回溫，民間消費穩健成長。11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則概估為 1.31%。

展望 113 年度，全球經濟可望緩慢地從戰爭、通膨及高利率危機中復甦，然地緣政治緊張、利率環境仍高、各國財政政策縮減，皆有可能抑制經濟增長，世界經濟進入中高通膨、中高利率、中低成長、極高債務的「三高一低」狀態，整體前景持平。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公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另受惠於美國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將優於預期及中國推出財政刺激措施，預估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惟須注意戰爭及通膨風險仍未消失。臺灣雖受全球經濟連動，但民間投資及消費均呈現正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則為 3.43%。

展望 113 年產險市場，政府持續推動綠能產業及永續發展，如離岸風電、太陽光電及儲能設備等基礎建設，有利工程險與責任險業績；因應國際淨零政策，政府積極推動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汽機車數量持續增加及通膨對車險保費之影響，將使車險業績持續成長。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積極促進科技創新，加上法令逐步鬆綁，將有助於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市場費率與商品監理紀律化，避免市場價格競爭，有助於穩定市場及業務爭取；保單存摺、電子保單與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推行，提升經營效率並落實環境永續政策；國內經濟及旅遊活動復甦，有利相關業務拓展等，皆有助於產險市場經營績效的成長。在策略發展上，本公司適時檢視商品費率水準與銷售組合，提升自留保費，並透過調整業務結構與品質，持續增加良質業務，以利提升本公司在整體市場之競爭能力。

本公司持續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消費爭議處理等規範，保障客戶權益，並創新商品內容以建立其多樣性。持續發展電商通路，擴大網路投保相關服務與優化作業流程，增加行政效率；同時密切注意日益頻繁的網路攻擊以避免網路詐騙損及保戶權益。遵守市場紀律與法令，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避免價格競爭以確保費率適足；強化資訊與個資安全管理措施，並透過風險管理系統化方式，建立合法合宜之作業流程，以利控管企業風險。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7 年 3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 35 年 6 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 37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 70 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 80 餘項，在全台設有 40 餘個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並於 95 年 8 月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將服務延伸海外。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單位投資舊台幣 10,000 仟元，其後 57 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86 年 9 月 30 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 87 年 1 月 22 日正式改制民營，50 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屆今為新臺幣 3,622,004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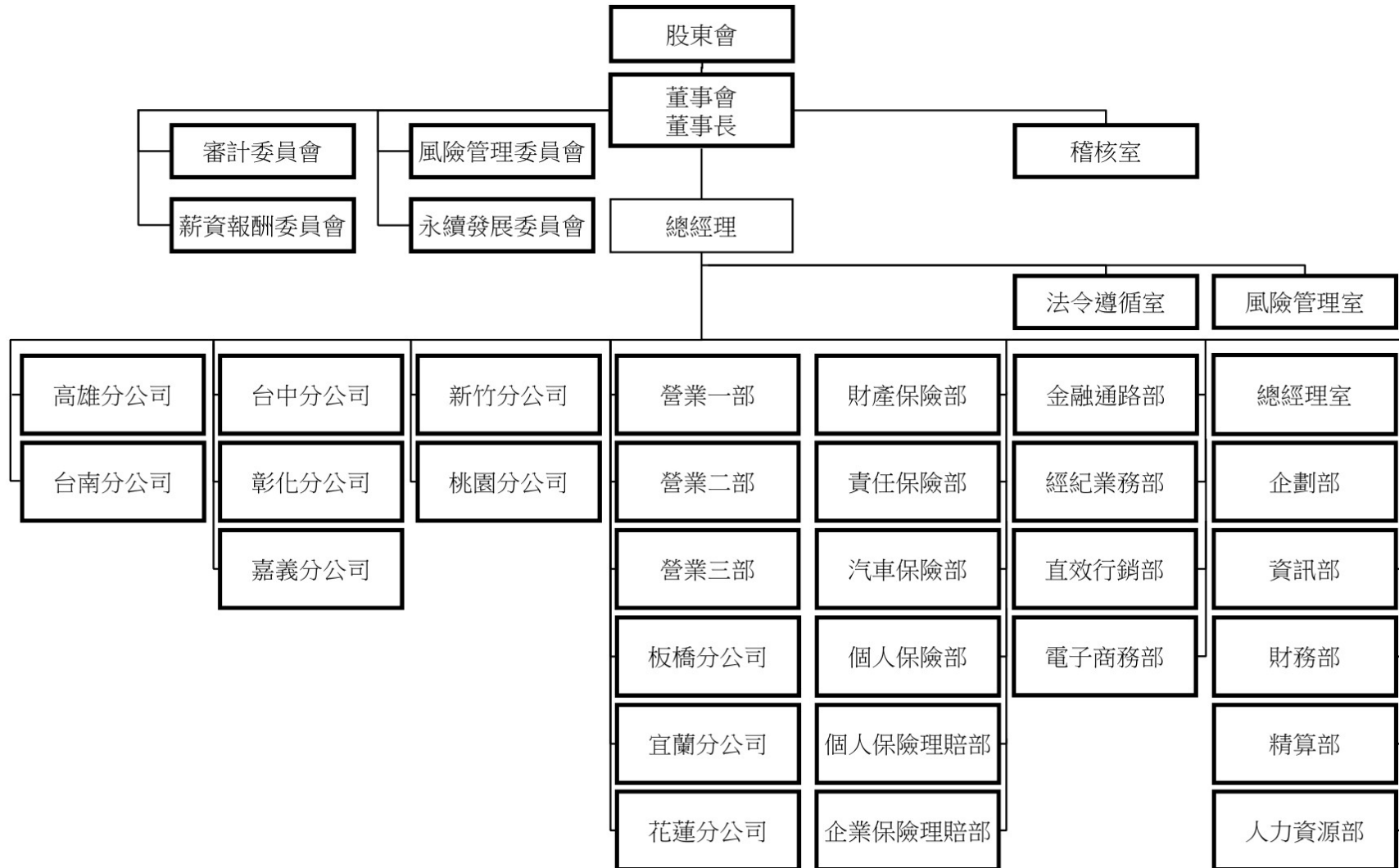
在穩健經營與客戶導向的經營政策下，本公司長期均能維持強健的資本水準與良好的核保績效，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S&P)「A-/穩定」及中華信評「twAA」展望「穩定」；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永續發展，並確實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未來，臺灣產物保險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的策略方針，對內致力強化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及提升經營績效，對外將重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此外，更將透過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主動關懷弱勢族群、推動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提倡綠能環保及支持學術研究與體育活動，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部門職掌表

部門	職掌
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作業、釐訂稽核項目與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室	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事項；綜理公司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令遵循室	掌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作業、董事會文書業務、法令遵循業務，法令規章之增修，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等相關事項。
總經理室	掌理海外業務市場之聯絡與調查、總經理機要事務之辦理；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各險再保作業管理；庶務行政、財物暨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等相關事項。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經營績效評估與管理、品牌廣宣與公益活動規劃、媒體公關維繫、管理資訊彙整與分析、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訂定、信用評等作業整合、消費爭議處理與管理、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與評估、保經代合約審核管理、公開資訊揭露作業管理等相關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投資與管理、股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結)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等相關事項。
精算部	掌理保險商品開發相關作業及各項精算業務辦理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力資源各項領域，包含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薪資福利制度、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組織發展、員工關係、人力資源年度計畫及預算等相關事項。
金融通路部	掌理各險種之商品行銷策略規劃、金融相關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經紀業務部	掌理國內外保經代通路業務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直效行銷部	掌理直接業務之開發設計及行銷策略規劃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辦理客戶電話查詢及服務等相關事項。
電子商務部	掌理電子商務業務之開發設計及行銷策略規劃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
財產保險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工程保險之核保及再保、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險種之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部門	職掌
汽車保險部	掌理汽機車保險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責任保險部	掌理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核保及再保、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險種之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個人保險部	掌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其他個人性險種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個人保險理賠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理賠、追償、諮詢、統計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企業保險理賠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理賠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營業部	總公司得設置若干營業部，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展業人才之訓練與培育等相关事項。
分公司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負責所轄保險商品核保、理賠與教育訓練之執行，展業人才之培育，保費控管、出納稅務與相關行政業務等相关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3 年 4 月 2 日

職 稱 (註 1) (註 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5)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泰宏	男 51-60 歲	112.06.16	3	88.05.12	7,509,939	2.07%	7,509,939	2.07%	1,030,229	0.28%	-	-	南開大學經濟學 院博士、台產資 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 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私 立仁愛頤養園董事、台灣產經 建研社理事、財團法人臺灣產 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 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理事、領航 家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SIRFA (B.V.I.) CO., LTD 董事、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董事、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 限公司董事、東莞協勝塑膠電 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協益光 電有限公司董事、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FORLAND TRADING CO., LTD. 董 事、 Navigator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董事、領航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董事、福聯汽車(中 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福 聯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南 京金福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 司董事、兩岸暨跨境創新創業 交流協會顧問、協益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監事、珠海協隆塑 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新北市 政府顧問、桃園市政府顧問、 SIRTEC INTERNATIONAL (VIETNAM)COMPANY LIMITED 董 事、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董事	李建成	兄弟

職 稱 (註 1) (註 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5)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法人股東	中 華 民 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	112.06.16	3	88.05.12	24,158,535	6.67%	24,158,535	6.6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71~75 歲	112.06.16	3	100.06.10	355,000	0.10%	310,000	0.09%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 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住宅地 震保險基金董 事、AON 怡安班 陶氏保險經紀人 副董事長、中央 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友邦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本公司總經 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61~70 歲	112.06.16	3	97.06.13	4,762,984	1.32%	4,762,984	1.32%	218,000	0.06%	-	-	Northrop University 電 腦科學研究所畢	錦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昌明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賓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都麗影 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台北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元影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相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國賓影城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推手影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伯樂影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炳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51~60 歲	112.06.16	3	97.09.04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研究所畢	光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采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蒙第拿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整合資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 蘇天財文教基金會董事、財 團法人臺北市仁愛頤養社會 福利基金會常務董事、美好 時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臺 北市陳玉梅紀念慈善基金會 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註 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5)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法人股東	中 華 民 國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12.06.16	3	112.06.16	240,000	0.07%	240,000	0.0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建成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51~60 歲	112.06.16	3	91.05.20 (註 7)	6,038,909	1.67%	6,038,909	1.67%	42,420	0.01%	-	-	上海財經大學經 濟學博士、美國聖 約翰大學財務風 險管理所碩士、美 國 Johnson & Wales 大學企業 管理所碩士、國票 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統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家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領航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Navigator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董事長、領航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領航 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領航家投資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臺灣產 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英屬 開曼群島商金福聯汽車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正融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福聯汽車(中國)投 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福 聯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長、南京金福聯汽車銷售服 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泰宏	兄弟
董事 法人股東	中 華 民 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112.06.16	3	86.09.30	64,608,278	17.84%	64,608,278	17.84%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註 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5)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秀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女 61~70 歲	112.06.16	3	111.08.12	-	-	-	-	-	-	-	-	私立輔仁大學經 濟學系畢、國立 嘉義大學管理學 碩士、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會副主任秘書、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會主任秘書兼代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主任 秘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女 61~70 歲	112.06.16	3	107.10.12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國 際企業學系碩 士、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淡水 分行經理、臺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蘆洲分行經 理、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消費 金融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信部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汪威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51~60 歲	112.06.16	3	111.02.07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 務金融學系碩 士、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企業 金融部副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和平分行 經理、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貴 金屬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註 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5)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良吉	男 71~75 歲	112.06.16	3	112.06.16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資深顧問、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碩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貞靜	女 61~70 歲	112.06.16	3	97.07.30 (註 8)	-	-	-	-	-	-	-	-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和平方行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授信審查部副理、本公司監察人、臺灣聯合銀行董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註 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5)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蔣念祖	女 51~60 歲	112.06.16	3	109.06.1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私立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學士、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學士、私立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法案諮詢顧問	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碩專班兼任助理教授、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 6：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自 103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註 7：李建成先生於 91 年 5 月 20 日初任本公司董事，後於 94 年 7 月 19 日解任，並再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復任本公司董事。

註 8：黃貞靜女士於 97 年 7 月 30 日初任本公司監察人，後於 103 年 6 月 9 日解任，並再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9：表格內「-」代表「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11%)、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9%)、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6%)、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3%)、程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0%)、李陳照子(8.61%)、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38%)、李建成(6.19%)、李文勇(5.71%)、李泰宏(3.21%)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慕恒(50%)、王薇(5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 日

法 人 名 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8.59%)、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67%)、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8%)、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19%)、李佳鎮(0.88%)、吳慕恒(0.35%)、李泰宏(0.18%)、李建成(0.18%)、李陳照子(0.18%)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佳鎮(34.52%)、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7.59%)、李建成(20.81%)、李泰宏(17.08%)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64.07%)、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95%)、王薇(16.95%)、李佳鎮(1.69%)、李文勇(0.34%)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程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85%)、李泰宏(46.85%)、李佳鎮(2.50%)、吳慕恒(1.00%)、李陳照子(0.50%)、李文勇(0.30%)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41.57%)、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79%)、王薇(14.29%)、李佳鎮(2.64%)、李陳照子(0.71%)
程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敏慈(38.46%)、李承翰(38.46%)、李泰宏(23.08%)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泰宏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博士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秀香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兼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秘書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美齡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行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 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徵信部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汪威信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 部副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行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宋道平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AON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副董事長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副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中周	Northrop University 電腦科學 研究所 本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炳甫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研究所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建成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聖約翰大學財務風險管理所 碩士 美國 Johnson & Wales 大學企業 管理所碩士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 然人股東。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 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 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 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良吉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資深顧問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貞靜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財務部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經理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 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 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 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 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 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 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 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 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 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 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 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 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蔣念祖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學士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私立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法案諮詢顧問 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碩專班兼任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3：本公司自103年6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由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組成，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法學、金融及產業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3位、碩士6位，涵蓋企管、資訊、法律及商學等專業領域，兼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有1位，3年至6年有2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6位、61~70歲3位及70~75歲2位。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獨立董事有2位女性，在整體上女性董事共4位，比例達36%，除達成本屆女性獨立董事席次至少1席之目標外，並延攬具法學博士背景之專業獨立董事。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風險 管理 知識 與能 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金融 保險 專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察 能力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李泰宏	男	V	V	V	V	V	V	*	V	V
宋道平	男	V	*	V	V	V	V	V	V	V
劉秀香	女	V	V	V	V	V	V	*	V	V
吳美齡	女	V	V	V	V	V	V	V	*	*
汪威信	男	V	V	V	V	*	V	V	V	*
張中周	男	V	V	V	V	V	*	*	V	V
陳炳甫	男	V	V	V	V	V	*	*	V	V
李建成	男	V	*	V	V	V	V	V	V	V
張良吉	男	*	V	V	V	V	V	*	V	V
黃貞靜	女	V	V	V	V	V	V	V	V	V
蔣念祖	女	V	V	V	V	*	V	V	V	V

註：*表具有部分能力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席董事組成，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例為 27%。本公司現無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亦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間有超過 81%之席次，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日

職 稱 (註 1) (註 3)	國 籍	姓 名 (註 3)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鋒	男	110.01	53,000	0.01%	-	-	-	-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畢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 台名保經副董事長、領航融資租賃副董事長、 勤業眾信審計部合夥會計師、本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如一樂活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冠益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公司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許乃權	男	107.05	191,533	0.05%	-	-	-	-	喬治亞州立大學風管與保險研究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素真	女	104.03	42,244	0.01%	-	-	-	-	銘傳管理學院會計系畢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本公司專案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	陳翠蓉	女	110.08	223,296	0.06%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畢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本公司協理、台名保經副董事長、昆山丰 盛保代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加燁	男	112.04	80,160	0.02%	-	-	-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資深協理、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宏智	男	112.04	-	-	-	-	-	-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研究所畢 南山產險協理、美亞產險協理、本公司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全誠	男	112.04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副理、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傑	男	109.02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畢 台灣人壽資深經理、台壽保產險協理、 本公司協理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註 3)	國 籍	姓 名 (註 3)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原益	男	112.04	-	-	-	-	-	-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畢 台壽保險經理、本公司資深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文金	男	112.04	-	-	-	-	-	-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 明台產險風控長、本公司專案協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莊鴻興	男	110.02	7,000	0.00%	-	-	-	-	輔仁大學歷史系畢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襄理、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林宏誠	男	110.02	1,227	0.00%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副課長、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耿誠	男	104.02	30,132	0.01%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泰安產險科長、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永阜	男	105.11	9,147	0.00%	-	-	-	-	銘傳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鴻	男	108.02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畢 華南產險副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育仁	男	108.02	-	-	-	-	-	-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畢 明台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饒明芳	男	109.02	92,596	0.03%	-	-	-	-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保險系畢 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琦翔	男	109.02	10,000	0.00%	-	-	-	-	健行工專機械科畢 國華產險副理、台壽保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杜國英	男	109.02	5,000	0.00%	-	-	-	-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課長、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何	男	110.02	-	-	5,000	0.00%	-	-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研究所畢 台壽保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鐘秋山	男	113.04	4,825	0.00%	-	-	-	-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課長、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 雯	女	113.04	-	-	-	-	-	-	西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研究所畢 協聖保險經理賠理、本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許志暉	男	107.05	1,000	0.00%	-	-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系畢 本公司代經理、協益電子專案經理、台壽保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註 3)	國 籍	姓 名 (註 3)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 理	中華民國	侯文賓	男	108.02	15,500	0.00%	1,131	0.00%	-	-	淡江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王懿蘋	女	108.09	-	-	-	-	-	-	政治大學社會系畢 台壽保產險副理、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劉南周	男	108.09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畢 本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游本吉	男	109.09	-	-	-	-	-	-	佛光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蘇黎世產險主任、旺旺友聯產險副理、 國泰世紀產險營業組經理、本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童尚仁	男	110.02	-	-	-	-	-	-	交通大學產業安全與防災學程研究所畢 華山產險科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逢偉	男	111.04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本公司處經理、中國信託產險部長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冠羽	男	112.04	-	-	-	-	-	-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泰安產險理賠、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黃定國	男	112.07	80	0.00%	-	-	-	-	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畢 泰安產險營業員、本公司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蕭仕庭	男	112.07	-	-	-	-	-	-	中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畢 台壽保產險資深輔導課長、本公司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呂慶宗	男	112.07	13,000	0.00%	-	-	-	-	實踐大學生活應用科學學系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蕭凱聰	男	112.07	-	-	-	-	-	-	南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旺旺友聯產險科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 4：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615	14,615	-	-	31,008	31,008	1,754	1,754	47,377 4.84%	47,377 4.84%	-	-	-	-	-	-	-	-	-	47,377 4.84%	47,377 4.84%	無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長	李泰宏																						無
副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註12)																						無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無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註12)																						無
董 事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註13)																						無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無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無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無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威信																						無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香																						無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董事	謝宗昆(註 12)	5,400	5,400	-	-	-	-	670	670	6,070 0.62%	6,070 0.62%	-	-	-	-	-	-	-	6,070 0.62%	6,070 0.62%	無	
獨立董事	張良吉(註 13)																				無	
獨立董事	黃貞靜																				無	
獨立董事	蔣念祖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其酬金之訂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相關績效評估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訂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2 年度司機報酬總計 1,792 仟元。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李泰宏	12,385	12,385	-	-	3,876	3,876	909	909	17,170 1.76%	17,170 1.76%	-	-	-	-	-	-	-	-	17,170 1.76%	17,170 1.7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李建成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汪威信、 劉秀香 獨立董事：謝宗昆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李建成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汪威信、 劉秀香 獨立董事：謝宗昆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李建成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汪威信、 劉秀香 獨立董事：謝宗昆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李建成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汪威信、 劉秀香 獨立董事：謝宗昆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獨立董事：張良吉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獨立董事：張良吉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獨立董事：張良吉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獨立董事：張良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貞靜、蔣念祖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貞靜、蔣念祖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貞靜、蔣念祖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貞靜、蔣念祖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李泰宏	李泰宏	李泰宏	李泰宏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6	16	16	1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112 年 06 月 16 日解任。

註 13：112 年 06 月 16 日新任。

註 14：表格內「-」代表「0」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昭鋒	14,155	14,155	394	394	10,677	10,677	1,676	-	1,676	-	26,902 2.75%	26,902 2.75%	無
副總經理 兼公司 治理主管	許乃權													無
總稽核	林素真													無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陳翠蓉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許加燐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謝宏智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鄭全誠													無

註：112年度司機報酬總計954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許乃權、林素真、鄭全誠、許加燐、 陳翠蓉	許乃權、林素真、鄭全誠、許加燐、 陳翠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宏智	謝宏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昭鋒	陳昭鋒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表格內「-」代表「0」。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及 占稅後 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昭鋒	-	4,589	4,589	4,589 0.47%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許乃權				
	總稽核	林素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陳翠蓉				
	執行副總經理	許加熈				
	資深副總經理	謝宏智				
	資深副總經理	鄭全誠				
	資深協理	黃志傑				
	資深協理	廖原益				
	資深協理	朱文金				
	協理	鍾志彬 (註 5)				
	協理	莊鴻興				
	協理	林宏誠				
	資深經理	蘇永阜				
	資深經理	李耿誠				
	資深經理	王志鴻				
	資深經理	蕭育仁				
	資深經理	趙鼎祥 (註 6)				
	資深經理	邱琦翔				
	資深經理	杜國英				
	資深經理	饒明芳				
	資深經理	林金何				
	經理	許志暉				
	經理	劉南周				
	經理	王懿蘋				
	經理	侯文賓				
	經理	鐘秋山				
	經理	蘇文志 (註 5)				
	經理	游本吉				
	經理	童尚仁				
	經理	陳逢偉				
	經理	陳冠羽 (註 7)				
	經理	黃定國 (註 8)				
	經理	蕭仕庭 (註 8)				
	經理	呂慶宗 (註 8)				
	經理	蕭凱聰 (註 8)				
	會計主管	王碧禎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112 年 07 月 01 日解任。

註 6：112 年 06 月 15 日解任。

註 7：112 年 04 月 01 日新任。

註 8：112 年 07 月 01 日新任。

註 9：表格內「-」代表「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3,447	53,447	5.46	5.46	46,474	46,474	6.91	6.91
監察人(註)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902	26,902	2.75	2.75	24,027	24,027	3.58	3.58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自 104 年起不適用。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相關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評估項目如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之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強化專業知識與持續進修等；經理人評估項目如目標達成率、獲利率、專案績效與管理績效等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重大議題管理方式與目標(短中長期目標)，涵蓋 E-S-G 三大面向，致力於創造對社會及環境最大貢獻，以達企業永續經營。同時就高階經理人之變動獎金與永續發展指標連結，列為年度個人考績評核項目之一。

績效指標	佔績效權重(%)
永續發展	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泰宏	8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6	2	75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6	2	75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8	0	100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2	1	67	解任 112.06.16
董事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4	1	80	新任 112.06.16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香	8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7	1	88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威信	7	1	88	
獨立董事	張良吉 (註 3)	4	1	80	新任 112.06.16
獨立董事	黃貞靜	8	0	100	
獨立董事	蔣念祖	8	0	10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註 4)	3	0	100	解任 112.06.16

112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屆次 日期 姓名	第 26 屆 第 19 次 (112.01.13)	第 26 屆 第 20 次 (112.03.10)	第 26 屆 第 21 次 (112.04.27)	第 27 屆 第 1 次 (112.06.16)	第 27 屆 第 2 次 (112.06.26)	第 27 屆 第 3 次 (112.08.25)	第 27 屆 第 4 次 (112.10.27)	第 27 屆 第 5 次 (112.12.29)
張良吉				◎	◎	◎	☆	◎
黃貞靜	◎	◎	◎	◎	◎	◎	◎	◎
蔣念祖	◎	◎	◎	◎	◎	◎	◎	◎
謝宗昆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第 26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檢陳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討論李董事長泰宏薪資報酬時，李董事長泰宏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宋副董事長道平薪資報酬時，宋副董事長道平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二)第 26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檢陳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討論法人股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劉董事秀香、吳董事美齡及汪董事威信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李董事長泰宏及法人股東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李董事長泰宏、宋副董事長道平、張董事中周、陳董事炳甫及李董事建成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三)第 2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擬解除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討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劉董事秀香、吳董事美齡、汪董事威信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時，劉董事秀香等 3 席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四)第27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擬敦聘張獨立董事良吉、黃獨立董事貞靜及蔣獨立董事念祖，擔任本公司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討論張獨立董事良吉、黃獨立董事貞靜及蔣獨立董事念祖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張獨立董事良吉等3席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擬敦聘張獨立董事良吉、黃獨立董事貞靜及蔣獨立董事念祖，擔任本公司第1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討論張獨立董事良吉、黃獨立董事貞靜及蔣獨立董事念祖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張獨立董事良吉等3席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五)第27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檢陳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1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討論第27屆非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時，全體非獨立董事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討論第27屆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時，全體獨立董事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擬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李董事長泰宏為本案捐贈對象之董事長，宋董事道平及李董事建成為本案捐贈對象之董事，該3席均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六)第27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擬請同意將本公司不動產續租予利害關係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李董事長泰宏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李董事建成為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2席均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七)第27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擬請同意將本公司不動產續租予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陳董事炳甫於102年3月21日起至107年11月8日止擔任基創公司董事，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擬請同意委請宏江有限公司辦理「2022系列活動」及「2023系列活動」廣告專案，李董事長泰宏之配偶吳慕恒女士擔任台名保經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董事建成為台名保經董事所代表法人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2席均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檢陳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2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討論李董事長泰宏薪資報酬時，李董事長泰宏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八)第27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檢陳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討論法人股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112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劉董事秀香、吳董事美齡及汪董事威信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李董事長泰宏、法人股東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及法人股東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112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李董事長泰宏、張董事中周、陳董事炳甫、宋董事道平及李董事建成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第41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12年度總共召開6次審計委員會。
-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於106年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
- (三)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管理執行，於112年6月16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取代「誠信經營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獨立董事張良吉於112年6月16日新任，新任後應出席5次。

註4：獨立董事謝宗昆於112年6月16日解任，解任前應出席3次。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註 3)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之方式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進行績效評估。前揭適用對象之任期未屆滿該年度者，以該年度任期期間辦理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註 5)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同儕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工作重點及審議事項包括：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良吉	4	0	100	新任 112.06.16
獨立董事	黃貞靜	6	0	100	
獨立董事	蔣念祖	6	0	10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3	0	100	解任 112.06.1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112.03.10)	1. 決議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報告」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2. 決議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3. 決議 111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4.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2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無
	5. 決議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2.04.27)	1. 決議授權投資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2. 決議解除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3. 決議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 16 條條文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12.06.26)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12.08.25)	決議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12.10.26)	決議將本公司不動產續租予利害 係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2.12.28)	決議 113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113.01.31)	1. 決議委請宏江有限公司辦理「2022 系列活動」及「2023 系列活動」廣告專案。	無
	2. 決議將本公司坐落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17 號、619 號、621 號 1 樓及 2 樓續租予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3.03.12)	1. 決議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報告」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2. 決議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3.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4.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2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2 年審計委員會議就本公司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缺失與改善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作成紀錄，並將該座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四次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查核報告及針對 112 年度查核規劃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10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報告」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本公司 111 年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2.04.27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查核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2.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2.08.25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缺失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2.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3.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規劃溝通暨 112 年第 2 季查核後溝通。 4.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准予備查。 3. 准予備查。 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10.2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查核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2.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2.10.27	負責人與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 內部稽核作業現況。 2. 112 年上半年度一般查核缺失事項與改善情形。 3. 112 年度財產保險業金融檢查重點。 4. 112 年上半年度財產保險公司主要檢查缺失。 5. 112 年 1 至 9 月裁罰案例——財產保險公司。 6. 112 年檢查局「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簡報主題及宣導事項。	洽悉，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12.12.2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內之公司重要規章 (https://www.tfmi.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以保障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將此規範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及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112年6月16日改選董事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當選人及其代表人均依前述規定組成，以健全董事會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績效。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 (二)本公司現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務。 3. 審計委員會： 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 永續發展委員會 (於112年6月16日取代誠信經營委員會)： 為協助及推動本公司從事各項營運活動，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遵守政府法規及道德規範，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並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公司董事評估指標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含括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含括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四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結果共分為「優」、「可」及「待加強」，評估執行單位業於113年3月13日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報告。112年績效評估結果，各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為優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其評估項目如下： 1. 超然獨立聲明書。 2. 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3. 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為本公司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6. 無其他該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參考本公司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共計五大構面13項指標進行評估。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訓練時數、流動率、品管支援能力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創新工具，提高審計品質。 上述評估報告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已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經評估本公司112年度委任之林旺生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及配合該事務所內部調整自113年委任之楊承修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法令遵循室、財務部及企劃部等部門皆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且本公司108年4月26日第25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決議通過指派許乃權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且已具備法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二)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各相關單位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之執行情形：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5.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6. 對董事辦理至少六小時進修課程。 7. 112 年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8. 加強資訊揭露：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揭露英文財務報告。 9.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定期與各權責單位檢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執行情況因應作為及法令遵循。 10.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自評作業。 (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79 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官方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此外,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訂有「發言人辦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以落實統一發言程序之制度;112年度舉辦二次法人說明會,並已於官方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三)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早辦理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事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本公司依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提撥員工酬勞、依照勞動基準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全。 (三)本公司長期經營投資人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除每月公告營運績效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並每年召開股東常會,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等為團體會員，提升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並邀請保戶不定期參加本公司舉辦之健康與理財講座。另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推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功能之認知水準及發揮保險對社會安定的作業。 (五)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六)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76-78頁)，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 (八)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等相關作業。 (九)本公司設有消費爭議處理專責單位及免付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並於官方網站設置線上留言系統及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與客戶保持順暢的溝通管道；遵照「公平待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制定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良好。 (十)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其出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一)本公司112年已續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該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為建構公司治理制度應遵循之法令規章，以達到事前之預警效果並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設置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十三)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自104年以來即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率與確保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項目：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已訂於113年5月31日召開；過往均訂於6月召開。 優先加強事項：1. 編製之112年永續報告書擬提報113年8月份董事會討論。 2. 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範圍至總分支機構各營運據點，並重新檢視及制訂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3. 彙整及揭露本公司廢棄物總重量。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貞靜	1.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2. 工作經歷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9年迄今)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101年~107年)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103年~106年)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監事(106年~109年)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102年~105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97年~103年)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國外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和平分行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授信審查部副理(91年~109年)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94年~95年)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張良吉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2. 工作經歷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12年迄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1年迄今)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11年迄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10年迄今)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10年~111年)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資深顧問(98年~99年)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84年~93年)、獨立董事(96年~98年)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總顧問(97年~98年)、非受僱顧問(98年~99年)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資深顧問(78年~97年)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2. 工作經歷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9年迄今)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專案助理教授(110年~113年) 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113年迄今)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107年~109年)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107年~109年) 私立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97年~107年)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法案諮詢顧問(100年~106年)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貞靜	2	0	100	-
委員	張良吉	2	0	100	109.06.12 連任
委員	蔣念祖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 4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 (112.01.13)	1. 檢陳本公司董事長李泰宏先生 111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2. 檢陳本公司副董事長宋道平先生 111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3. 檢陳本公司總經理陳昭鋒先生 111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5.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 (112.03.06)	1. 檢陳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範討論案。
	2. 檢陳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3. 檢陳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 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貞靜	3	0	100	112.06.16 連任
委員	張良吉	3	0	100	112.06.16 連任
委員	蔣念祖	3	0	100	112.06.1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 5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 (112.06.26)	1. 推舉本委員會第五屆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確認備查報告案。 2. 檢陳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薪資報酬案。 3. 檢陳本公司第 27 屆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4.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5.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 (113.01.31)	1. 檢陳本公司董事長李泰宏先生 112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2. 檢陳本公司總經理陳昭鋒先生 112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3.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討論案。 5.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 (113.03.13)	1. 檢陳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範討論案。 2. 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3. 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二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5日。

(3)本委員會於112年6月16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取代。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貞靜	1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宗昆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誠信經營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誠信經營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2屆 誠信經營委員會 第6次會議 (112.01.13)	1. 檢陳本公司「111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評估報告。
	2. 檢陳本公司111年度不法行為檢舉及不誠信行為之受理情形。
	誠信經營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職責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各方案內制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六)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一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6日至115年6月15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貞靜	1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	0	100	-
獨立董事	張良吉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1屆 永續發展委員會 第1次會議 (112.10.26)	1. 截至112年8月31日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1)擬定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2)制定公司永續發展，包含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

(3)追蹤與檢討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成效。

(4)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5)其他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公司於103年成立「CSR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2年6月16日第27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決議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 (二)企劃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指定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小組設置環境保護組、社會責任組及公司治理1、2組等四個分組，各分組設置組長、秘書各一名及組員若干，並依據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之重大議題設定短中長期目標與推動計畫。「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監督及檢視推動小組推動永續發展之各項工作進度，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董事會就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審視，必要時敦促推動小組進行調整，以利相關計畫之執行。 (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季召開永續發展推動執行進度檢視會議，由企劃部彙整公司永續規劃與執行成效提報董事會，112年4月27日提報董事會111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檢討報告、112年6月16日提報董事會決議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112年10月27日提報董事會截至112年8月31日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期間為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揭露範圍以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地區為主，涵蓋臺灣產物保險 45 個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與服務為核心揭露，環境類別資訊僅揭露臺北總公司。 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議合，透過「鑑別、分析、確認、影響」等四大鑑別程序，確定與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含人權）之重大議題，並建立管理方針，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以確保相關作為得以有效落實。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1. 本公司係金融保險業依法設有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遵循環境相關法規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目標之貢獻。 2. 符合勞動部法令標準，定期進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達到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1. 定期保養及清洗空調系統之回風濾網與冷卻水塔，提高冷卻效能。 2.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3. 規定員工自備杯具，減少紙杯使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換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墊片以節約用水。 5. 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環保碳粉，使用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提高資源回收效能。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極端氣候變化造成全球天災頻傳，對於經濟活動及金融市場影響將造成負面衝擊，臺灣位於颱風及地震發生頻繁之地區，為因應天災可能導致客戶財務或業務上損失而造成公司的營運風險，本公司設有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安全防護演練，當面臨重大災害時，能有效提昇公司危機處理能力，以降低公司之人員、財產或所承保客戶之財產損失。對於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之天災險業務，透過援引國外知名天災模型 Risk Management Solutions®(RMS) 以及 AIR Worldwide®(AIR) 之風險模擬進行天災風險分析，其結果顯示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結構，對於承擔客戶所面臨的天災風險，具足夠之清償能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每年皆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用水量，氣候變遷對金融服務業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有鑑於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本公司訂有「節能減碳措施」及「節費施行要點」，以用電節能為減碳的主要方法，並持續推動以能源管理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此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空調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於26~28℃；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少數人加班不開空調冷氣等多項措施。(2)照明採取責任分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午休用餐時，關閉部分電燈(非營業單位)等多項措施。(3)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等多項措施。(4)節約用水、節約用油、節約用紙等措施詳前(二)敘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訂定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作法，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兩性平等職場，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及提供哺乳室等。具體落實員工健康關懷，每年皆安排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及每季辦理醫師臨場服務，及每月健康電子報等。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誠辦法」、「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人事評審辦法」，處理相應之人權議題。本公司112年度舉辦人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如公平待客、金融友善、誠信經營、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均列為全體員工必修之教育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依法訂有工作規則,將攸關員工福利與權益事項,落實於薪酬、休假、各項福利及兩性平等職場,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2年度女性職員占員工總人數56.9%,女性主管占有所有主管39.5%,女性高階主管占高階主管總人數8.8%。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另透過公平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策略目標與同仁個人工作目標,對於績效表現優異的同仁給予高度肯定與獎勵,確保薪資水準具市場競爭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為維護員工安全,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每年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課程」,列為全體員工必修之教育訓練課程(112年度受訓人數共計906人,訓練總時數為906小時),透過持續性的訓練,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在維護員工健康上,每月發行健康電子報,並設有護理人員與醫生臨場服務,及每年舉辦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健康與確保員工工作與身心的平衡。112年度無職災及火災件數。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近年來本公司並未發生火災,公司目前已安裝火災警報器、滅火器等設施,並定期進行火災設施的檢查和測試,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並及時修復和更換損壞的設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藉由績效面談,讓員工瞭解個人績效表現及未來發展,透過適性化教育訓練計畫,及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部門內部訓練、海外專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訓練」，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涵蓋新進人員、核保理賠、行銷、管理、語文及通識等，並依課程內容安排相關人員參訓，協助員工長期職涯發展與成長，使公司發展與個人目標相結合。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保險商品之要保書及保單條款皆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行銷使用之 DM 係依「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辦理。從事行銷之業務員均取得業務員證照，每年完成之教育訓練時數符合法令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規範、作業需求及適合度分析，提供業務員報告書，以保障消費者或客戶權益。遇有消費爭議案件均依據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積極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及申訴程序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1. 本公司採購如冷氣機及印表機、傳真機等事務機器時，均將供應商產品是否符合節能環保法規或標準列入採購對象評估。 2. 來往合作廠商皆簽訂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與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ESG 自我評估表。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105年發布之永續性報導原則(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有效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符合 GRI 2021 準則揭露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標準。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並進行適當調整，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業務部分：1. 本公司落實綠色採購，於挑選供應商時，均選擇環保素材製成之產品，以降低廢棄物對於環境的影響。2. 為節能減碳，彈性操作空調主機開啟及關閉時間。每年5至9月設定開機時間為07:30~17:30；10月至次年4月調整開機時間為08:30~17:00。3. 設計住宅火險保單收據合併列印，並積極推廣電子保單簽發，有效縮減列印張數，降低用紙量。4.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5. 車險業務積極推廣並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任意汽車保險電子保單，以無紙化為目標，降低紙張用量與環保減碳，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社區參與與社會公益部分：本公司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秉持「珍惜此刻、守護未來」的理念，於104年9月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整合資源，投入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1. 贊助重光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名臺北市立大學女子壘球隊以臺北臺產熊讚隊參與企業聯賽及與桃園市政府共同組成桃園臺灣產險男子排球隊參與企業排球聯賽等體育活動。另與國內著名財經雜誌先探周刊聯合舉辦「理財與健康趨勢論壇」財金健康講座活動。2. 贊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演出，並支持紙風車「拯救浮士德」計畫，積極推廣校園反毒宣導活動。3. 捐助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安得列慈善協會及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等團體，持續推動遲緩兒特殊教育，及照顧弱勢族群。				
(三)人權部分：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訂有「人權關注事項與具體做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另為提供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對於員工獎懲升遷，設有人事評審委員會依公平與公正方式處理各項員工權益。				
(四)安全衛生部分：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11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定期每2年安排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安排同仁擔任急救人員，接受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每3年安排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每季辦理特約醫師臨場服務，持續推動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五)投資綠能產業：本公司於112年8月新增投資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暉電力)投資金額為新臺幣2億元，每年可獲取穩定售電的投資收益。康暉電力旗下持有2家子公司，目前共計持有71.18MW 裝置容量之太陽能發電案場，112年綠電發電量達9仟8百萬度電，依能源局公布之111年度電力排碳係數0.495公斤 CO2/度換算，可減少48,510公噸 CO2排放。康暉電力公司除與台電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亦與私人企業簽訂綠電轉供合約，未來將持續開發案場及積極推動綠電售電服務。				

(八)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依其職能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與執行效能，並依據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指南架構，以治理、政策、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相關資訊，辨識與盤點出公司營運中潛在之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和財務影響，針對重大風險訂定風險管理策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之行動措施，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執行情形，董事會就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審視，必要時敦促推動小組進行調整，以利相關計畫之執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主要係由各部門依不同業務特性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並依據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辨別出相關風險。在短期內，突發的氣候災害可能導致理賠需求增加，從而影響公司的營運績效。中期而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保險風險的提高，進而影響公司的再保險成本和資本增加；長期來看，氣候變化可能導致保險需求結構性變化，例如對於高風險地區可能會出現保單供應縮減的情況。此外，也可以從氣候變化中找到新的商機，例如開發氣候相關的新型保險產品和服務，以及運用氣候數據來評估風險和定價。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極端氣候事件對公司的財務影響相當大，可能導致下列影響： (1)理賠成本增加：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大量的保險理賠，增加公司的理賠成本。 (2)重新評估風險：極端氣候事件可能使部分地區或事件的風險增加，導致公司必須重新評估風險，調整保險費率，進而影響公司的收入。 (3)再保險成本上升：當極端氣候事件頻繁發生時，再保險公司將會提高再保險費用，以因應更高的風險。 (4)品牌形象受損：公司如果無法有效應對極端氣候事件的衝擊，可能會損害公司的品牌形象，進而影響到客戶忠誠度和業務增長。 (5)投資收益下降：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市場不穩定，影響投資回報，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為了因應這些挑戰，本公司制定適當的極端氣候事件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評估極端氣候風險、制定適當的再保險政策、訂定氣候變化的因應措施以及開發創新的保險商品來應對新興風險。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於 111 年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對公司可能重大影響之風險之一，並據此新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以作為管理及監控氣候變遷風險之規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項目包含： (1) 風險管理及監控：訂定評估方法，以辨認具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包括現有及潛在之交易對手及客戶)並評估其影響性。訂定氣候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對具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得建立相關機制，以管理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並鼓勵該交易對手及客戶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氣候相關風險。 (2) 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具備質化或量化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之能力，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性。設定具質化或量化風險指標之一般情境及嚴重情境，並得為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目的設定長期或短期情境。 (3) 投資管理：訂定適當程序以評估及管理投資標的所涉之氣候相關風險。就涉及較高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額外之審查機制。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氣候相關風險之變動，以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權責：由董事會應持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與揭露。業務單位應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影響，並於業務執行各項作業機制中納入對應之控管措施。風險管理室應監督業務單位執行情形，並確保其遵守相關規範。稽核單位應確保業務、風險管理執行或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控措施。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依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之代表濃度途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 RCP) 4.5 及 8.5 之情境推估，分析、評估本公司在不同氣候情境下，可能對業務、營運策略、財務和投資狀況等面向受到的氣候相關衝擊。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各單位，依據業務範圍討論評估因氣候變遷對於營運之衝擊，積極辨識其風險與機會，並判定可能對於財務、業務與營運衝擊的影響，結合發生機率，鑑別出本公司之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機會。再交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完善且長期的因應政策與行動計畫，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可有效控制與改善。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本公司未來將以數位化、低碳化的經營策略，積極打造低碳營運環境，響應接軌國際與社會的減碳倡議，已著手進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計畫導入執行如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等認證，引導公司邁向低碳轉型，強化社會永續投資、提高數位化綠色產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品與服務比重，協助能資源產業的發展，開發具有環境韌性保險產品等，加速整體保險產業鏈的綠色轉型，達成減緩地球暖化之共同最終目標。 7.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碳定價，擬待完成本公司總分公司各分支機構之溫室氣體盤查後，再研議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碳排減量之運作機制。 8.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之環境保護推動小組針對能源與排放管理之永續發展重大議題訂有溫室氣體盤查與碳排減量、能源使用管理及紙張減量等管理方針，並分別訂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碳排減量目標。本公司 112 年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9.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505 號函，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公司之個體公司，適用第三階段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於 112 年以總公司及資訊部作為盤查組織邊界，進行 111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及報告書。預計於 114 年完成本公司總分公司各分支機構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 111 年以總公司及資訊部作為首次溫室氣體盤查之組織邊界，範疇一排放量為 28.9358(公噸 CO₂e/年)、範疇二排放量為 356.0627(公噸 CO₂e/年)，合計排放量為 384.9985(公噸 CO₂e/年)。112 年以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為組織邊界，範疇一排放量為 87.6838(公噸 CO₂e/年)；密集度為 0.01296(公噸 CO₂e/百萬元；87.6838/6,768)、範疇二排放量為 786.8314(公噸 CO₂e/年)；密集度為 0.11626(公噸 CO₂e/百萬元；786.8314/6,768)，合計排放量為 874.5152(公噸 CO₂e/年)；密集度為 0.12921(公噸 CO₂e/百萬元；874.5152/6,768)。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公司之個體公司，適用第三階段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112 年即以總公司及資訊部作為首次溫室氣體盤查之組織邊界，113 年盤查之組織邊界擴大至總公司及各分支機構，並規劃於 114 年進行確信作業，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均早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時程。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為 112 年，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汰換高耗能空調、節能燈具與用水控管等能源使用管理及紙張減量等管理方針，訂定較基準年之碳排減量目標，短期於 114 年前減量 3%；中期於 119 年前減量 30%；長期於 139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者救濟之途徑。同時除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對於捐贈行為予以規範外，另訂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各種捐贈行為；於「工作規則」中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有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等行為，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當行為之發生。另本公司設有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估保險商品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及訂價之合理性，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相關規範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檢視保險商品妥適及合法性。 本公司已於112年10月25日完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風險之營業活動自評作業，相關結果已彙整並提供稽核室做為查核計畫參考。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作業程序，另訂有「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向全體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並遵守。 每年初於董事會提出前一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需要修正。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	✓ ✓ ✓ ✓		(一)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紀錄，並於簽訂之合約書內約定誠信廉潔承諾條款。 (二)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狀況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事件之因應措施。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針對董事利益迴避訂有規範，涉及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遵照議事規範之規定決議，另外亦訂定「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從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要點」等相關內部規章，嚴格執行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四)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設置總稽核及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皆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外部查核，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五)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使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均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高階主管與本公司員工於112年度均落實完成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公司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法定時數課程，受訓人次共計906人次，訓練總時數為1,812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一)內、外部人員對於本公司不合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行為及有涉本公司所訂「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之情事者，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檢舉信箱(EthicalManagement@tfmi.com.tw)，提供檢舉人檢舉；立案後交由法令遵循室處理並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員工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其懲戒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評審辦法」辦理，並將議處結果公告周知。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內容包括檢舉案件資料的保密、檢舉人的保護、案件調查作業、案件調查完成後的獎勵表揚標準及重大案件的通報及告發。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專責受理相關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採取嚴格保密措施以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所訂守則運作，其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等活動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十)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快訊」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https://www.tfmi.com.tw>。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防止內線交易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該程序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供全體員工遵循，且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防止內線交易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教育訓練時間	對象	課程內容
112年10月27日	董事及獨立董事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保密作業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實例與法令規章宣導(禁止交易封閉期)
112年8月至12月 採e-learning線上課程	經理人及受僱人	

註：受訓人次共計907人，訓練總時數為453.5小時。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2月8日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明定內部人於執行業務可提前獲悉本公司公告前之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本公司自111年7月起，遇有董事會審議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開會日前之禁止交易封閉期開始前10天及前1天，以電子郵件提醒各董事及經理人遵循禁止交易之規定，以為防範。

2. 為提升本公司治理，並妥善運用公司資金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聲明並於簽署後公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及本公司官網。

3.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李泰宏	112.06.16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IFRS 17導入議題探討及財務報表解讀	7	是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1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董事	張中周	112.06.16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IFRS 17導入議題探討及財務報表解讀	7	是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1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董事	陳炳甫	112.06.16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IFRS 17導入議題探討及財務報表解讀	7	是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1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董事	宋道平	112.06.16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IFRS 17導入議題探討及財務報表解讀	7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 事	宋道平	112.06.16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1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董 事	李建成	112.06.16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 IFRS 17 導入議題探討及財務報表解讀	7	是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1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董 事	劉秀香	112.06.16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 IFRS 17 導入議題探討及財務報表解讀	7	是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1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董 事	吳美齡	112.06.16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 IFRS 17 導入議題探討及財務報表解讀	7	是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1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董 事	汪威信	112.06.16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 IFRS 17 導入議題探討及財務報表解讀	7	是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1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獨立董事	張良吉	112.06.16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 IFRS 17 導入議題探討及財務報表解讀	7	是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1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黃貞靜	112.06.16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 IFRS 17 導入議題探討及財務報表解讀	7	是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1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12.06.16	112.03.21	112.03.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產業 ESG 新挑戰-邁向淨零碳的世界	16	是
			112.06.08	112.06.08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web3 虛擬時代-元宇宙及加密金融之發展及商機		
			112.08.09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 IFRS 17 導入議題探討及財務報表解讀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1		
			112.11.02	112.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4.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總經理	陳昭鋒	112.09.01	2023 產險商品發展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3.5
		112.09.04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112.09.12	112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112.10.03	2023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6
		112.11.28	2024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執行副總經理	許加燐	112.11.02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資深副總經理	鄭全誠	112.09.12	112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112.11.02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資深副總經理	謝宏智	112.11.28	2024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12.12.06	2023 永續金融論壇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6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許乃權	112.06.06	2023 公司治理暨永續高峰論壇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3
		112.09.04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112.10.06	112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5
		112.11.02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02	產險業 IFRS17 導入實務分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08	2023 年第十六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總稽核	林素真	112.09.27	112 年度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3.5
		112.10.06	112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5
		112.10.13	112 年下半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112.11.02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翠蓉	112.05.04-112.06.2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2.06.30-112.08.14	112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2.09.12	112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112.10.06	112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5
		112.11.02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資深協理	黃志傑	112.06.30-112.08.14	112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2.09.12	112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112.11.28	2024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12.12.04	保險業永續發展風險管理論壇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3.5
資深協理	朱文金	112.11.28	2024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協理	莊鴻興	112.05.04-112.06.2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2.11.08	2023 年第十六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112.11.28	2024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資深經理	蘇永阜	112.11.16	我國財產保險業經營管理實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資深經理	林金何	112.05.04-112.06.2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2.06.30-112.08.14	112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2.11.16	我國財產保險業經營管理實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12.11.28	2024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112.12.06	2023 永續金融論壇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6
資深經理	蕭育仁	112.05.04-112.06.2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2.06.30-112.08.14	112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經理	許志暉	112.05.04-112.06.2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2.06.30-112.08.14	112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2.10.03	2023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6
		112.12.04	保險業永續發展風險管理論壇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3.5
經理	王懿蘋	112.05.04-112.06.2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2.06.30-112.08.14	112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經理	劉南周	112.05.04-112.06.2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2.06.30-112.08.14	112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經理	童尚仁	112.11.08	2023 年第十六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112.11.16	我國財產保險業經營管理實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經理	陳冠羽	112.11.08	2023 年第十六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112.11.29	112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經理	呂慶宗	112.05.04-112.06.2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2.06.30-112.08.14	112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2.08.14-112.08.24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資金運用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
		112.11.15	112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理	黃定國	112.10.16-112.10.25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會計業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
		112.11.16	我國財產保險業經營管理實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12.11.29	112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理	蕭仕庭	112.10.16-112.10.25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會計業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
		112.11.15	112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112.11.16	我國財產保險業經營管理實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經理	侯文賓	112.11.16	我國財產保險業經營管理實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經理	游本吉	112.05.04-112.06.2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2.06.30-112.08.14	112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經理	蕭凱聰	112.05.04-112.06.2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2.10.16-112.10.25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會計業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
		112.11.15	112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12.12.07-112.12.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5. 其他請參閱本年報第51頁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3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泰宏



總經理：陳昭鋒



總稽核：林素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翠蓉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謝宏志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發布之保局（財）字第 1110466860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林 旺 生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年3月18日核處罰鍰新臺幣160萬元整。	1. 承租土地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並於該土地上興建建物後，再將該土地與地上建物出租並收取租金。 2. 內部稽核發現板橋分公司帳列週轉金與銀行對帳單差異原因不明，有未依內部規範通報風險管理單位等情事，不利資產安全管理；另辦理廣告委外作業，有未提出廣告需求及執行效益評估、未說明廠商遴選過程及獲選理由、及合約起始日早於簽約日等情事。	1. 本公司已進行相關作業之改善，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公司已進行相關作業之改善及監督，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6.16	1. 通過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通過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分配股東紅利362,201仟元並於112年7月31日發放完畢。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依規定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5.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27屆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當選名單： 李泰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秀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威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道平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成 獨立董事張良吉 獨立董事黃貞靜 獨立董事蔣念祖	依規定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6.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27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規定112年6月16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12. 03. 10	1. 決議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案。 2. 決議本公司第27屆董事應選人數為11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3. 決議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決議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案。 5. 決議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04. 27	1. 決議本公司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2. 決議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提名並審查本公司第27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 決議解除本公司第27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決議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6. 決議本公司參與投資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06. 16	1. 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2. 決議繼續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3. 決議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取代「誠信經營委員會」案。 4. 決議敦聘本公司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5. 決議敦聘本公司第1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06. 26	決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08. 25	決議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10. 27	決議本公司112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03. 13	1. 決議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案。 2. 決議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案。 3. 決議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議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 決議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決議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七)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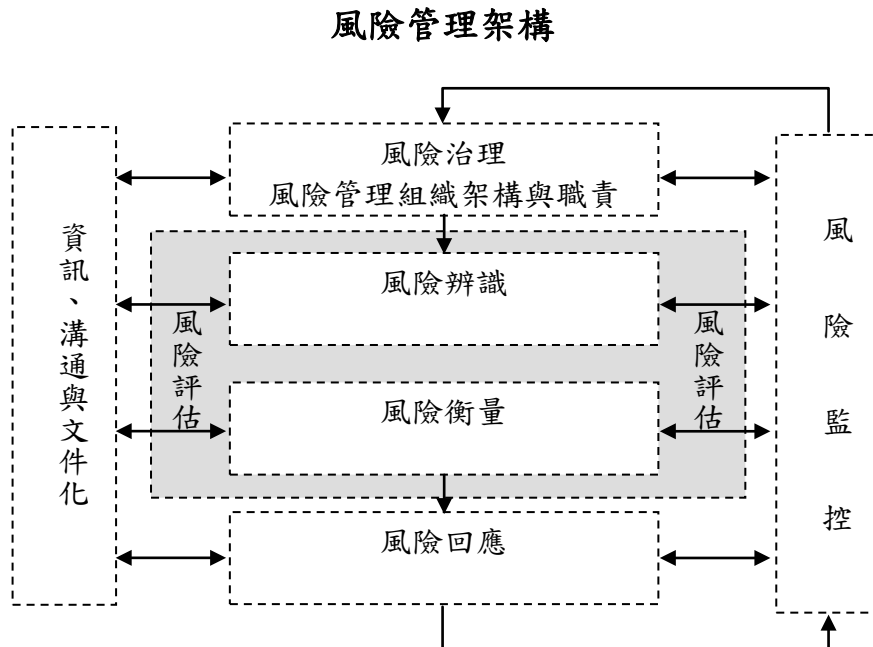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 (1)董事會：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風險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總經理及風險管理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每季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掌理事項包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3)風險管理室：99年9月成立，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與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4)業務單位：負責辨識、監控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與進行超限報告。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風險發生時衡量所影響之程度，以即時且正確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單位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5)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如下圖所示：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現行「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每年檢討審視，係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內，

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以確保清償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價值。

考量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等類型；針對前述風險，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1)保險風險管理準則：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之風險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2)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涉及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涉及之項目。管理機制包括事前信用分級限額管理與事後持續監控與追蹤管理。信用分級限額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信用評等限額。

(3)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及不動產價格變動等。管理機制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停損限額等強制性限額與 VaR 值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等非強制性限額之措施與逾越上述限額之作業程序。

(4)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除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外，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均設有指標與限額，控管公司資金之進出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同時，在資產配置與交易對手曝險方面，避免風險集中。

(5)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各項作業，各權責單位均已建立作業風險監控與關鍵指標、定期檢測及即時通報等自行評估機制。俾使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能及早察覺，即時採取措施妥適沖抵風險。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來自於保險負債風險與可能來自於利率、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應以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

(7)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

氣候變遷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遷所致特定天災事件或氣候模式長期變化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轉型風險」源於社會受政策法規、低碳排技術和社會偏好之影響，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經由風險管理程序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執行保險業務及投資計劃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4.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風管理委員會現任委員計 9 人。

(2) 第六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112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計召開五次，重要議案如下：

① 3 月於董事會提出 111 下半年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② 4 月於董事會提出 112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暨壓力測試報告。

③ 8 月於董事會提出 112 年上半年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④ 12 月於董事會提出 113 年度天災保險之風險控管機制及 113 年度之風險胃納標準。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旺 生	112.01.01-112.12.31	1,960	4,923	6,883
	徐 文 亞	112.01.01-112.12.31			

備註：

1. 審計公費僅包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述給付予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2.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內控制度審查、資本適足率及檢查報表查核、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查核、年報閱讀、專案諮詢服務費用及永續報告書確信服務費等簽證服務公費。

註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註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董事長	李泰宏	-	-	-	-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6,000,000)	-	-
董事	宋道平	(45,000)	-	-	-
董事	張中周	-	-	-	-
董事	陳炳甫	-	-	-	-
董事(法人股東)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董事	李建成	-	-	-	-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吳美齡	-	-	-	-
董事	汪威信	-	-	-	-
董事	劉秀香	-	-	-	-
獨立董事	黃貞靜	-	-	-	-
獨立董事	蔣念祖	-	-	-	-
獨立董事	張良吉(註2)	-	-	-	-
獨立董事	謝宗昆(註3)	-	-	-	-
經理人	陳昭鋒	-	-	-	-
經理人	許乃權	-	-	-	-
經理人	林素真	-	-	-	-
經理人	陳翠蓉	-	-	-	-
經理人	許加燐	-	-	-	-
經理人	謝宏智	-	-	-	-
經理人	鄭全誠	-	-	-	-
經理人	黃志傑	-	-	-	-
經理人	廖原益	-	-	-	-
經理人	朱文金	-	-	-	-
經理人	鍾志彬(註4)	-	-	-	-
經理人	莊鴻興	-	-	-	-
經理人	林宏誠	-	-	-	-
經理人	蘇永阜	-	-	-	-
經理人	李耿誠	-	-	-	-
經理人	王志鴻	-	-	-	-
經理人	蕭育仁	-	-	-	-
經理人	趙鼎祥(註5)	-	-	-	-
經理人	邱琦翔	-	-	-	-
經理人	杜國英	-	-	-	-
經理人	饒明芳	-	-	-	-
經理人	林金何	-	-	-	-
經理人	鐘秋山	-	-	-	-
經理人	許志暉	-	-	-	-
經理人	侯文賓	500	-	-	-
經理人	王懿蘋	-	-	-	-
經理人	劉南周	-	-	-	-
經理人	蘇文志(註4)	-	-	-	-

職 稱	姓 名	11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經理人	游本吉	-	-	-	-
經理人	童尚仁	-	-	-	-
經理人	陳逢偉	-	-	-	-
經理人	陳冠羽 (註 6)	-	-	-	-
經理人	黃定國 (註 7)	-	-	-	-
經理人	蕭仕庭 (註 7)	-	-	-	-
經理人	呂慶宗 (註 7)	-	-	1,000	-
經理人	蕭凱聰 (註 7)	-	-	-	-
經理人	陳 雯 (註 8)	-	-	-	-
會計主管	王碧禎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 2：112 年 6 月 16 日新任。

註 3：112 年 6 月 16 日解任。

註 4：112 年 7 月 1 日解任。

註 5：112 年 6 月 15 日解任。

註 6：112 年 4 月 1 日新任。

註 7：112 年 7 月 1 日新任。

註 8：113 年 4 月 1 日新任。

註 9：表格內「-」代表「0」。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64,608,278	17.84	-	-	-	-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25,168,675	6.95	-	-	-	-	家德投資 李泰宏 勇信開發 巧儂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且與領航投資 董事長為配偶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24,158,535	6.67	-	-	-	-	統盛開發 領航建設 領航投資 巧儂投資 家德投資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與勇信開發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1,026,843	3.04	-	-	-	-	勇信開發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家德投資 統盛開發 李泰宏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與巧儂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建安	10,662,000	2.94	-	-	-	-	無	無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10,601,122	2.93	-	-	-	-	統盛開發 勇信開發 領航投資 巧儂投資 家德投資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且與領航建設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10,237,317	2.83	-	-	-	-	無	無	無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7,966,520	2.20	-	-	-	-	領航投資 李泰宏 勇信開發 巧儂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董事長為同一人與家德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李泰宏	7,509,939	2.07	1,030,229	0.28	-	-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勇信開發 家德投資	董事且與領航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且與領航建設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且與統盛開發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家德投資董事長為李泰宏配偶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6,912,556	1.91	-	-	-	-	領航建設 勇信開發 領航投資 巧儂投資 家德投資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且與統盛開發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58,750	24.75	-	-	16,458,750	24.75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	-	20,000,000	20.00

註：本表列轉投資皆係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 年 7 月	10 元	353,600,000 股	3,536,000,000 元	280,662,800 股	2,806,628,000 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 1
93 年 8 月	10 元	353,600,000 股	3,536,000,000 元	304,091,500 股	3,040,915,000 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 2
94 年 8 月	10 元	353,600,000 股	3,536,000,000 元	316,857,000 股	3,168,570,000 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 3
99 年 9 月	10 元	600,000,000 股	6,000,000,000 元	363,816,400 股	3,638,164,000 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 4
104 年 12 月	10 元	600,000,000 股	6,000,000,000 元	362,200,400 股	3,622,004,000 元	註銷庫 藏股 1,616,000 股	0	註 5

註 1：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648 號

註 2：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221 號

註 3：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068 號

註 4：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289 號

註 5：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26361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62,200,400 股(上市)	237,799,600 股	600,000,000 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3	279	40,804	123	41,209
持 有 股 數	-	85,507,595	108,065,771	155,911,057	12,715,977	362,200,400
持 股 比 例	0.00%	23.61%	29.84%	43.04%	3.51%	100.00%

註：表格內「-」代表「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4月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593	789,050	0.22
1,000 至 5,000	7,097	15,773,901	4.35
5,001 至 10,000	1,452	11,503,796	3.18
10,001 至 15,000	597	7,594,914	2.10
15,001 至 20,000	353	6,550,978	1.81
20,001 至 30,000	323	8,235,808	2.27
30,001 至 40,000	187	6,659,148	1.84
40,001 至 50,000	108	5,008,580	1.38
50,001 至 100,000	245	17,340,116	4.79
100,001 至 200,000	133	18,699,229	5.16
200,001 至 400,000	59	16,415,839	4.53
400,001 至 600,000	28	14,068,938	3.88
600,001 至 800,000	4	2,698,677	0.75
800,001 至 1,000,000	6	5,639,463	1.56
1,000,001 以上	24	225,221,963	62.18
合 計	41,209	362,200,400	100.00

特 別 股

113年4月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	-
合 計	無	-	-

註：表格內「-」代表「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2,000	2.94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3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6,520	2.20
李泰宏		7,509,939	2.0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1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7.10	21.10	28.65
	最 低	20.30	19.10	25.10
	平 均	22.71	20.06	26.55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0.89	27.46	-
	分 配 後	(註 9)	26.46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2,200,400	362,200,400	-
	每股盈餘(註 3)	2.70	1.86	-
每 股 股 利 (註 9)	現 金 股 利	(註 9)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 9)	-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9)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註 9)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8.41	10.78	-
	本利比(註 6)	(註 9)	20.0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9)	4.9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註 9：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因 113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年度	現金股利	發放日期
107	0.90	108.7.30
108	1.00	109.7.10
109	1.10	110.7.15
110	0.75	111.5.10
111	1.00	112.7.31
112	1.30(註)	未定

註：該股利數為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利之分派比率，因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股利發放為當年度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20%為發放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為原則。

3. 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3 元整；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臺幣 470,861 仟元。

4.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故此項目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1,008 仟元及董事酬勞 31,008 仟元，皆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估列，該等金額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31,008 仟元及董事酬勞 31,008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31,008 仟元及董事酬勞 31,008 仟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配發	原(112年)董事會 通過擬配發	差異
員工酬勞	0	22,167	尚未分配
董事、監察人酬勞	22,167	22,167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1)直接簽單業務

- ①火災保險
- ②貨物運輸保險
- ③船體保險
- ④漁船保險
- ⑤航空保險
- ⑥汽車保險
- ⑦現金保險
- ⑧信用保證保險
- ⑨責任保險
- ⑩工程保險
- ⑪傷害保險
- ⑫健康保險
- ⑬其他財產保險

(2)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內外分進業務。

2. 112 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1)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 8,313,307 仟元，比重為 94.47%。

(2)再保險保費收入新臺幣 486,892 仟元，比重為 5.53%。

3. 112 年度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汽車保險	39.75%
(2)商業火災保險	13.57%
(3)住宅火災保險	11.63%
(4)強制汽機車保險	9.46%
(5)傷害保險	7.64%
(6)責任保險	4.68%
(7)工程保險	3.58%
(8)貨物運輸保險	3.18%
(9)其他財產險	2.35%
(10)其他(註)	4.16%

註：占簽單保費比重低於 2%之險別，均彙計其他項下。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13 年本公司持續優化數位門戶、e 化作業及網路投保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強化經營管理、推動商品及擬定發展策略，並秉持公平待客原則、金融友善服務及客戶導向，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落實客戶保險之保障。保險商品方面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專案組合並創新內容以建立商品的多樣性，採行市場區隔策略，充分運用多元策略聯盟及職團通路之優勢，期能擴大市占規模，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2 年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43,740,503 仟元，成長率 10.63%，除其他財產保險、健康保險及核能保險衰退外，各險種皆維持正成長，特別是商業火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漁船保險及航空保險均有兩位數以上成長。

展望 113 年國內產險市場，政府持續推動綠能產業及永續發展，如離岸風電、太陽光電及儲能設備等基礎建設，有利工程險與責任險業績；因應國際淨零政策，政府積極推動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汽機車數量持續增加及通膨對車險保費之影響，將使車險業績持續成長。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積極促進科技創新，加上法令逐步鬆綁，將有助於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保單存摺、電子保單與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推行，提升經營效率並落實環境永續政策。惟國內外仍有通膨疑慮，升息及平均地權政策可能影響住火險進件；電動車維修及零配件昂貴，現行費率恐不對價；氣候變遷導致巨災風險增加，加上台海地緣政治風險、通貨膨脹推升理賠成本等因素，使再保成本仍維持漲勢；ESG 永續發展、IFRS 17 號公報導入及公平待客等法令遵循費用將增加營運成本；此外日益頻繁的網路攻擊所造成的干擾，及數位化投入的高成本費用，這些不利因素仍將可能衝擊產險市場經營。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火災保險

112 年火災保險市場(含天災保險)，整體簽單保費收入為 40,192,602 仟元，成長約 23.65%。其中商業火險業務簽單保費收入 33,267,540 仟元，成長約 29.54%，主要原因為部分大型業務保額提高及國際再保險市場費率上漲之影響。另 112 年住宅火險因受到政府房市政策、升息、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房市以買盤市場為主，除有急迫需求且經濟許可之民眾會選擇買房外，大部分民眾仍處於觀望且心態轉趨保守，112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6,925,062 仟元，微幅成長 1.50%。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達 37.85%，與 111 年同期 37.46%相較增加 0.39%。

展望 113 年商業火災保險市場，肇因於國際再保險市場費率上揚及部分大型業務配合再保安排而調整保期，預期影響商業火災保險市場簽單保費仍將呈上揚現象，但幅度已較 112 年趨緩。住宅火災保險部分，於大選後經濟將會呈現穩定情勢，且政府打房應延續既有政策，推測衝擊力道將逐漸放緩，另受到新青安房貸挹注，吸引首購買盤進場，前述相關因素交織對整體房市有利，預期 113 年住宅火災保險簽單保費收入可望拉高成長趨勢。

(2) 汽車保險

112 年度整體車險市場持續穩定成長，車險簽單保費收入 125,055,983 仟元，成長 8.49%。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05,667,938 仟元，成長 9.90%；而強制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9,388,045 仟元，成長 1.40%。112 年台灣新車掛牌數量為 476,956 輛，相較 111 年成長 11%，帶動汽車任意險保費收入持續成長。另通貨膨脹、民眾求償意識高及第三人責任險損失率持續偏高，使產險業者調升費率，將使整體車險保費維持成長。

展望 113 年汽車保險市場，隨著全球晶片荒狀態有所緩解，各國經濟活動在疫情降溫下復甦，對於疫情造成全球汽車供應鏈的干擾，使各車廠累積不少未交車訂單，終於在 112 年隨疫情告一段落，得以在產能回復下積極去化訂單，成功替新車銷售市場帶來活力，另成長之餘也出現許多結構性的轉變，預估包含不同級距之進口休旅車、電動車等銷售量將增加，進而提升市場平均保費。另產險公會預計 113 年推出電動車專屬保單，以及各產險公司因第三人責

任險損失率持續偏高而提高費率，預期 113 年整體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仍可維持成長。

(3) 貨物運輸保險

112 年度國內貨物運輸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6,999,317 仟元，整體市場簽單保費較去年成長 12.05 %。

展望 113 年貨物運輸保險市場主要係因俄烏戰爭、全球原物料上漲、國際海空運輸成本增加、氣候變遷導致巨災風險增加及再保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承保風險及成本提高，導致大型 STP 業務大幅調升保費。預期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約 5%之成長幅度。

(4) 船舶保險

112 年船體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132,165 仟元，成長 5.42%。漁船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388,095 仟元，成長 11.08%。

展望 113 年船舶保險市場因再保市場仍趨嚴謹，同時亦受俄烏戰爭、全球原物料上漲引發通貨膨脹、國際海空運輸成本及氣候變遷導致巨災風險增加，致使再保成本上升，預期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將有約 5%-8%之成長幅度。

(5) 航空保險

112 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 966,920 仟元，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成長 33.94%。

展望 113 年航空險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國際邊境解封及俄烏戰爭造成兵險費率提高，預期國內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將呈現成長趨勢。

(6) 意外保險

112 年意外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9,847,907 仟元，成長 4.57%。其中信用保證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2,074,604 仟元，成長 1.79%；責任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7,274,040 仟元，成長 16.65%；其他財產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0,499,263 仟元，負成長 10.23%。

展望 113 年意外保險市場（含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責任保險），各險費率將重新進行檢視以穩定市場費率；國際疫情解封，運輸業/航空業復甦，有利提升旅責險業務外，連帶國內各類活動亦恢復正常舉辦，有利於拓展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件；另配合政府持續推動資安政策，資安相關保險商品保費將成長，預期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約 10%之成長幅度。

(7) 工程保險

112 年工程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共計 11,149,467 仟元，成長 40.94%，主要原因為綠能產業蓬勃發展（包括離岸風力發電以及太陽能發電相關工程）以及國際再保險市場費率上漲之影響所致。

展望 113 年，政府持續發展綠能產業，國際再保險市場費率仍維持在高點，預期今年整體工程險市場仍可維持成長趨勢。

(8) 傷害暨健康保險

112 年傷害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達 21,953,518 仟元，成長 9.28%；健康保險簽單保費收入計 4,054,530 仟元，負成長 29.58%。

展望 113 年傷害暨健康保險市場，步入後疫情時代及受風險控管制度強化影響，傷害保險市場整體承保能量限縮，另外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損失頻率及幅度增加，造成經營成本高漲，市場受同業承保條件、商品限縮影響，預測成長將趨於保守。旅遊綜合保險，因國內外旅遊人次增加及投保意識提升，帶動整體保費高度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2 年度報送新保險商品共計 39 件，其名稱臚列如下：

1. 臺灣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PRODUCTS AND GROUNDING LIABILITIES INSURANCE (AAI)
2. 臺灣產物船舶保險 Cargo Handling Facility(CHF) Cover II (CMA CGM Applied)
3.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含酒類)
4.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Fine Arts Insurance
5. 臺灣產物 139A 賠付部分植生工程附加條款
6.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運送途中風險附加條款
7.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A)
8.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展覽或活動約定附加條款
9.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除外批註條款(救護車適用)
10.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Watercrafts, Aircrafts and/or Parts Exclusion Clause
11. 臺灣產物船舶營運人責任保險 PROTECTION & INDEMNITY INSURANCE(QBE)
12. 臺灣產物漁船險 PROTECTION & INDEMNITY INSURANCE(GIANT OCEAN Applied)
13. 臺灣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意外險適用)
14. 臺灣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意外險適用)
15. 臺灣產物漁船險 PROTECTION & INDEMNITY INSURANCE-Version A
16. 臺灣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25th April 2023)
17. 臺灣產物船體險 BUR EXCLUSION CLAUSE
18. 臺灣產物 FC03A 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19. 臺灣產物船體險 Vessel Detainment Clause
20. 臺灣產物船體險 Reactivation Endorsement (JH2020 002A)
21. 臺灣產物船體險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Clause (JH2020 007A)
22. 臺灣產物船體險 Lay up Location and Survey Endorsement (JH2020 003A)
23. 臺灣產物 076A 管理或使用機具及車輛附加條款
24.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
25.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住院看護保險金附加條款
26. 臺灣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土地銀行適用)
27. 臺灣產物 P35A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28. 臺灣產物 P20A 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29. 臺灣產物 999 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30.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31. 臺灣產物專業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32.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保險金額彈性附加條款
33.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加工成本附加條款
34. 臺灣產物 Cyber Insurance War, Cyber War and Cyber Operation Exclusion Clause
35. 臺灣產物 A39A 賠付部分植生材料附加條款
36.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土地銀行適用)
37.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假日或國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38. 臺灣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衛星整測及運送保險)
39.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USA/Canada Domiciled Operation Exclusion Clause (with exception)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專案組合並創新內容以提升商品齊備性。
- (2)鎖定優質目標客戶群，建立市場區隔，落實交叉行銷，透過各種行銷專案與獎勵專案，激勵營業同仁提升戰鬥力。
- (3)多元投資，降低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增加穩定租金收益。
- (4)深耕優質通路與發展重點通路，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激發成長新動能。
- (5)強化電子商務技術，持續擴大數位金融應用及電商網路行銷經營，提升客戶體驗與銷售體驗；優化作業流程，並推廣電子保單簽發，以增加業務推廣、提升效率、發揮綜效與客戶投保便利性。
- (6)強化客戶損防服務並審慎核保，提升良質業務與篩選通路業務，以降低客戶與公司風險，並擴大自留保費及保險盈餘，維持穩定獲利。
- (7)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友善服務等規範，重視客戶權益，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新商品與差異化的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本公司以「專業、誠信、創新、團隊、關懷、效率」作為六大企業核心價值，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的經營方針，透過董事會及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督促，建構完善的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等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
- (2)辨識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開發與氣候相關的新型保險產品和服務，以因應極端氣候可能帶來的財產損失。另外，推動公司內部環保及能源管控措施，如減少用紙、設備效能提升、能源節約及廢棄物減量，以減少公司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3)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與執行效能，透過先進的科學模型和數據分析技術，對氣候變遷的潛在影響進行分析和預測，並根據評估結果，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風險分散、轉移及再保險規劃等，以降低公司面臨的潛在損失。
- (4)進行市場調查與研究，確定氣候變遷風險較高的地區和行業，制定相應的市場策略。提供全方位的客戶服務，包括風險評估與管理諮詢及保障方案擬定等，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5)因應消費習慣的改變，持續優化電子商務平台，推動數位化轉型，貼合新型態銷售與服務，建置線上理賠、保單管理等服務功能，提高客戶體驗和服務效率。
- (6)建立透明、負責任的企業治理架構，確保公司遵守法規及道德標準，並維護股東權益。強調企業道德與倫理，建立公司價值觀和行為準則，以確保員工和合作夥伴的誠信。
- (7)秉持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環境保護等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綠色保險和可持續發展原則，減少碳排放，支持綠色能源和環境友好項目，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與公益活動和社會捐助，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種	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	銷售地區
住宅火災保險	967,016	6,925,062	13.96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71,699	966,920	7.42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111,292	2,132,165	5.22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71,336	1,388,095	5.14	台澎金馬地區
強制汽機車保險	786,191	19,388,045	4.06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264,052	6,999,317	3.77	台澎金馬地區
商業火災保險	1,127,845	33,267,540	3.39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3,304,805	105,667,938	3.13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635,002	21,953,518	2.89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297,958	11,149,467	2.67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388,811	17,274,040	2.25	台澎金馬地區
健康保險	76,400	4,054,530	1.88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保險	195,311	10,499,262	1.86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15,589	2,074,604	0.75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8,313,307	243,740,503	3.41	台澎金馬地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製 112 年 1 至 12 月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 ①至 112 年底為止國內計有 14 家產險業者，外商同業共有 5 家，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業務量占整體業務之比重高達 46.97%，市占規模均達 9%以上，業務集中於大型產險業者。
- ②產險市場競爭更加劇烈，業者為掌握市場脈動，持續開發新商品及商品組合，以區隔目標市場。
- ③政府對於法令規範更為嚴謹，以利維護市場秩序及產險業發展有正向幫助。

(2)需求面

- ①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措施方案，刺激經濟動能發展。
- ②政府積極發展綠能及基礎公共建設，有助於提高責任險與工程險之投保需求。
- ③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可刺激多元創新型網路服務及保險科技蓬勃發展；網路投保政策放寬後，增加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對於險種發展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推行保單存摺、電子保單、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提升經營效率並落實環境永續政策。

(3)成長性

因應國際淨零政策，政府積極推動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汽機車數量持續增加及通膨對車險保費之影響，將使車險業績持續成長。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積極促進科技創新，加上逐步鬆綁法令，且網路投保需求漸增，增加網路投保商品及險種，有助於提高電子商務通路之成長率；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與發展綠能產業，增加工程險與責任險成長動能；因天災事件頻傳及新興風

險事故發生，使得企業主與一般民眾愈趨重視自身財產安全，透過保險轉嫁其可能面臨之危險，對於 113 年產險業整體保費收入成長有正面的挹注。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全球經濟將緩慢地從疫情、戰爭、通膨及高利率與能源危機中復甦，國際貨幣基金（IMF）113 年 1 月 30 日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臺灣雖受全球經濟連動，但民間投資及消費呈現正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43%。
- ② 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有利市場費率與商品監理紀律化，回歸合理對價及費率。
- ③ 國內經濟及旅遊活動復甦，有利相關業務拓展等。

(2) 不利因素

- ① 世界經濟進入中高通膨、中高利率、中低成長、極高債務的「三高一低」狀態，經濟前景持平。
- ② 電動車維修及零配件昂貴，現行費率恐不對價。
- ③ 接軌 IFRS17 及 ICS2.0 兩大新制所造成的成本增加及對營運之影響。
- ④ 再保市場供應狀況及極端氣候引起天災發生頻率的影響。

(3) 因應對策

- ① 提升專業知識、服務品質及服務差異化之教育訓練，增加營業同仁專業知識、銷售技巧及良好的服務。
- ② 提供客戶全方位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服務，以強化顧客滿意度，創造公司競爭優勢與附加價值。
- ③ 持續優化作業系統，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及客戶使用便利性。
- ④ 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商品組合專案、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齊備性。
- ⑤ 推出利基商品，篩選良質業務，利用交叉銷售，擴大業務規模。
- ⑥ 善用策略聯盟通路優勢，加強拓展良質中小型業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火災保險

①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附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等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及生活不便補助金。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但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如被保險人另有加費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仟四佰萬元。

「住宅玻璃保險」保障範圍係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保障範圍係對於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惟對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承保因地震震動引起住宅建築物之全損外，還承保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

②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③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2)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承保範圍包括海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現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更擴及至內陸運輸。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4)漁船保險

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20 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則包括漁船港口保險及漁船建造保險。

(5)航空保險

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或意外事故所引起之法律賠償責任的保險。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機車整車失竊損失等。依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條款，包括颱風、洪水、地震等險、超額責任險、汽車駕駛人傷害險、乘客責任險、第三人慰問金費用、第三人責任傷害多倍保障、道路救援及竊盜零配件險等。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產品責任險、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10)工程保險

係指營造綜合、安裝工程、營建機具、鍋爐保險、機械保險及電子設備保險等。

(11)其他財產險

包括藝術品綜合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

(12)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二大類。

(13)健康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依保險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商品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14)旅遊綜合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行程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失能或死亡外，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緊急處理費用保險、旅遊行程損失保險、旅遊責任保險、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等項目。

(15)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行程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失能或死亡外，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等附加項目。

(16)房屋租賃特定事故損失費用補償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承租或出租房屋所可能遭遇之風險而導致之費用，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商品需依實際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釐定保險費率，同時所有保險商品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或備查後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承保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		111 年	
		簽單保費收入	件 數	簽單保費收入	件 數
汽車保險		4,090,996	1,359,369	3,947,111	1,367,314
火災保險		2,094,861	532,910	1,813,949	534,388
海上保險		446,680	30,378	351,837	32,296
意外保險		1,680,770	491,637	1,253,321	168,356
合 計		8,313,307	2,414,294	7,366,218	2,102,354

三、從業員工資訊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註)	正 式 職 員	912	909	904
	約 聘 僱 人 員	0	0	0
	工 員	0	0	0
	合 計	912	909	904
平 均 年 歲		43.2	43.0	4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5	10.3	10.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10.2%	10.2%	10.2%
	大 專	82.9%	82.7%	83.2%
	高 中	6.6%	6.8%	6.3%
	高 中 以 下	0.2%	0.2%	0.2%

註：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11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員工福利事項，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2.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1) 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2) 文康活動：每月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等。
 - (3) 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
3. 112年度除三節發放節金與在職同仁結婚禮金外，並依據社團補助辦法補助成立社團，以鼓勵同仁參加休閒活動，增進同仁間之情感交流。同時，為體恤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增進同仁福祉，提供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以提供同仁周延安全保障。

（二）進修訓練

1.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2. 同時為厚實員工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員工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員工發展需要，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3.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分別針對「管理職能類、核心業務類、營業行銷類、行政資源類」四大職類，採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112年度開課堂數696堂，訓練總時數45,055小時，每人平均受訓時數49.62小時，總訓練費用新臺幣5,039仟元。

112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統計表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月~12月	909	2,727
	2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教育訓練	1月~12月	909	454.5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教育訓練	1月~12月	907	453.5
	4 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1月~12月	906	2,718
	5 公司誠信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1月~12月	906	1,812
	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月~12月	906	1,812
	7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月~12月	906	1,812
	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月~12月	906	906
	9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1月~12月	906	453
	10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1月~12月	906	453
外訓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保險詐欺犯罪調查	5月	31	93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金融犯罪與洗錢防制協防策略暨案例分享	5月	31	93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	6月	31	93
	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國際相關監理規範與標準及最新法令修正	6月	31	93
	5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吹哨者保護與法令遵循	6月	30	90
	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新銷售保險商品	7月	30	90
	7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保險招攬爭議	7月	30	90
	8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保險業常見缺失分析及裁罰案例解析	8月	30	90
	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新修法令規章	8月	30	90
	10 精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作業	10月	25	87.5

（三）退休制度

1.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2. 為配合政府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依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分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3. 112年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12,531仟元，年底累積該帳戶退休準備金為63,655仟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112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29,797仟元，將可充分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員工之安全，每年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

在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每年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追蹤並維護員工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員工身體傷害，公司每年洽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以提供本公司員工周延安全保障。

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11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員工參考使用。請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明訂本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相關規範，並分別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s://www.tfmi.com.tw>)及內部網頁。

(六)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864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64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59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3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3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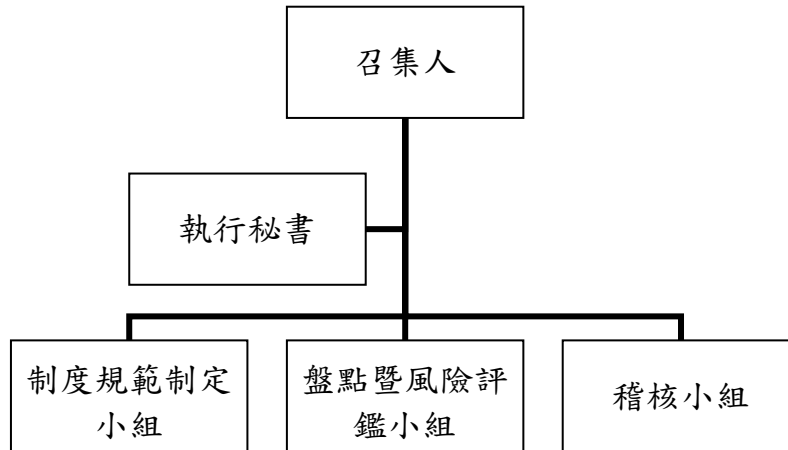
(七)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八)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 本公司已建置「ISO/IEC27001」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架構如下圖，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政策管理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已於112年度持續投保明台產物保險之資安保險，承保範圍包含資料外洩、網路勒索與網路犯罪等網路安全事件，第三方求償部分包含保密與隱私責任、網路安全責任、媒體責任，投保金額新臺幣10,000,000元整。
3. 本公司每年皆對全體員工實施「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達3小時，各單位完訓率達100%，另資安專責單位人員每年接受15小時以上專業資訊安全訓練。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已於112年11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續證通過，確認證書持續有效。依循此國際標準，確保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落實資訊安全維護及檢討改善，俾提供更穩定、更安全、更優質的資訊服務。
2.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備查之「保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112年度辦理第一類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評估項目包含(1)資訊架構檢視(2)網路活動檢視(3)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4)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物聯網等設備且連線至Internet者應辦理事項(5)安全設定檢視(6)合規檢視(7)社交工程演練(8)DDoS網路阻斷攻擊演練等檢測項目。
3. 本公司為提高資訊安全作業，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每季針對伺服器系統進行掃描作業，時刻關注系統風險，以符合主管機關資訊安全要求。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12.01.01 112.12.31	火險、巨災、水險、工程險、責任險、車險、傷害險、健康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112.01.01 112.12.31	水險、責任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112.01.01 112.12.31	火險、水險、工程險、責任險、車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12.01.01 112.12.31	火險、巨災、水險、責任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112.01.01 112.12.31	火險、巨災、水險、工程險、責任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1,324	3,074,610	4,178,338	3,684,530	3,415,293
應收款項		730,398	756,442	668,801	665,460	612,947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15,402,407	13,635,173	12,433,810	12,096,213	11,741,23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36,514	2,262,536	2,060,351	1,919,371	1,919,723
不動產及設備		364,359	375,278	468,963	356,406	360,389
使用權資產		55,290	40,051	42,588	45,751	34,132
無形資產		12,479	14,864	12,073	9,957	4,708
其他資產(註2)		767,448	732,236	778,051	802,948	798,491
資產總額		22,810,219	20,891,190	20,642,975	19,580,636	18,886,915
應付款項		1,142,550	1,054,362	902,607	994,378	984,68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63,686	51,666	61,741	71,498	66,64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9,793,088	9,281,884	9,047,868	8,468,433	8,253,100
負債準備		58,234	66,079	83,267	82,378	84,127
其他負債(註2)		562,905	491,481	366,201	383,416	410,4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20,463	10,945,472	10,461,684	10,000,103	9,799,041
	分配後	(註3)	11,307,673	10,733,335	10,398,524	10,161,242
股本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資本公積		98,962	98,962	98,962	98,962	98,9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88,481	6,476,622	5,889,609	5,750,823	5,413,849
	分配後	(註3)	6,114,421	5,617,958	5,352,402	5,051,648
權益其他項目		280,309	(251,870)	570,716	108,744	(46,9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189,756	9,945,718	10,181,291	9,580,533	9,087,874
	分配後	(註3)	9,583,517	9,909,640	9,182,112	8,725,673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2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113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4：表格內「-」代表「0」。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6,768,286	6,056,243	7,506,858	5,396,686	5,200,892
營 業 毛 利	2,652,298	2,200,908	1,725,235	2,034,170	2,049,515
營 業 損 益	1,180,457	850,667	407,297	770,399	839,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3)	(244)	(3,856)	2,540	(6,199)
稅 前 淨 利	1,178,254	850,423	403,441	772,939	833,65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本 期 淨 利	978,269	671,961	373,208	687,595	703,1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978,269	671,961	373,208	687,595	703,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7,970	(635,883)	627,947	167,265	29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6,239	36,078	1,001,155	854,860	1,000,85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元）	2.70	1.86	1.03	1.90	1.94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表格內「-」代表「0」。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三)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經營能力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53.56	54.62	69.10	50.92	50.91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78.65	78.87	89.96	72.46	73.18
獲利能力	自留綜合率(%)	86.68	93.39	98.29	91.43	90.51
	自留費用率(%)	36.27	37.04	34.29	38.79	38.88
	自留滿期損失率(%)	50.41	56.35	64.00	52.64	51.63

1. 經營能力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自留簽單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2. 獲利能力

(1)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2)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3)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94	52.39	50.68	51.07	51.88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償債	流動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能力	速動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28	11.87	14.89	11.82	10.99
	平均收現日數	27	31	25	31	33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30	14.35	18.19	15.06	14.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1	0.29	0.37	0.28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48	3.24	1.86	3.57	3.81
	權益報酬率 (%)	9.26	6.68	3.78	7.37	8.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32.53	23.48	11.14	21.34	23.02
	純益率 (%)	14.45	11.10	4.97	12.74	13.52
	每股盈餘 (元)	2.70	1.86	1.03	1.90	1.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5.11	83.56	164.89	151.60	88.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8.28	263.52	436.58	270.83	249.03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 112 年自留保費收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12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相較前期增加。						

註 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比率。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貞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實際相關資料之更新、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十九、二七、二八及二九(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針對已報未付理賠案件選樣取得理賠申請評估資料，檢查樣本賠案估列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是否以理賠申請評估資料為估列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林 旺 生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台灣泰來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141,324	14	\$ 3,074,610	15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13,260	-	121,749	1
12210	應收保費	485,232	2	531,932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131,906	1	102,761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730,398	3	756,442	4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2,616,738	11	2,493,173	1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十一及二五）	2,179,436	10	884,773	4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89,539	2	182,648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2,520,121	11	2,656,561	13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二五）	5,475,330	24	5,183,150	2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221,243	10	2,234,868	10
14000	投資合計	15,402,407	68	13,635,173	65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二八）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51,316	-	84,280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2,398	1	163,02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2,112,800	9	2,015,234	10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336,514	10	2,262,536	1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64,359	2	375,278	2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55,290	-	40,051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479	-	14,86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805	-	19,771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676,799	3	670,844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69,844	-	41,621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46,643	3	712,465	3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2,810,219	100	\$ 20,891,19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90	-	\$ -	-
21400	應付佣金	171,853	1	152,992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28,499	2	442,452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542,108	2	458,918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142,550	5	1,054,362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0,041	1	133,525	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63,686	-	51,666	-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九、二七、二八及二九）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999,981	18	3,832,973	18
24200	賠款準備	3,719,862	16	3,443,382	17
24400	特別準備	2,066,905	9	1,998,464	10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6,340	-	7,065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9,793,088	43	9,281,884	45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58,234	-	66,07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5,110	1	276,685	1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6,948	-	33,376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60,806	1	47,895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97,754	1	81,271	-
2XXXX	負債總計	11,620,463	51	10,945,472	52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16	3,622,004	17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	97,047	1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	98,962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804,352	12	2,632,619	1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358,709	15	3,055,579	15
33300	未分配盈餘	1,025,420	5	788,424	4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7,188,481	32	6,476,622	31
34000	其他權益	280,309	1	(251,870)	(1)
3XXXX	權益總計	11,189,756	49	9,945,71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10,219	100	\$ 20,891,1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 四、二六及二七）	\$ 8,313,307	123	\$ 7,366,218	122	13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486,892	7	478,418	8	2
41100	保費收入	8,800,199	130	7,844,636	130	1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 四）	2,806,825	42	2,412,523	40	16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四、十九 及二七）	95,614	1	56,420	1	6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計	5,897,760	87	5,375,693	89	1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七）	310,904	5	257,468	4	21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七）	62,590	1	62,679	1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11,643	3	139,949	2	5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二一）	51,141	1	(168,827)	(3)	13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二一）	120,859	2	202,374	4	(40)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二）	15,553	-	(40,668)	(1)	13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 二一）	(4,272)	-	117,100	2	(10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 註四、二一及二六）	93,803	1	98,102	2	(4)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附註 四及二一）	575	-	(456)	-	22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730	-	12,829	-	(40)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68,286	100	6,056,243	100	1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 四、二六及二七)	\$ 3,526,094	52	\$ 3,521,712	58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u>803,605</u>	<u>12</u>	<u>692,949</u>	<u>11</u>	1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 付合計	<u>2,722,489</u>	<u>40</u>	<u>2,828,763</u>	<u>47</u>	(4)
	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四、 十九及二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50,314	4	200,525	3	2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8,441	1	(149,047)	(2)	146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725</u>)	-	(<u>6,831</u>)	-	(89)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 計	<u>318,030</u>	<u>5</u>	<u>44,647</u>	<u>1</u>	612
51500	佣金支出 (附註二六及二七)	1,033,026	15	941,149	15	1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2,443</u>	<u>1</u>	<u>40,776</u>	<u>1</u>	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115,988</u>	<u>61</u>	<u>3,855,335</u>	<u>64</u>	7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八、二一 及二六)					
58100	業務費用	993,238	14	906,921	15	10
58200	管理費用	461,249	7	459,628	7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5,039	-	3,875	-	30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u>12,315</u>	<u>-</u>	(<u>20,183</u>)	<u>-</u>	161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1,841</u>	<u>21</u>	<u>1,350,241</u>	<u>22</u>	9
61000	營業利益	1,180,457	18	850,667	14	3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203</u>)	-	(<u>244</u>)	-	80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178,254	18	850,423	14	39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199,985</u>	<u>3</u>	<u>178,462</u>	<u>3</u>	12
66000	本期淨利	<u>978,269</u>	<u>15</u>	<u>671,961</u>	<u>11</u>	4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44)	-	\$ 16,335	1	(116)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9)	-	3,267	-	(11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02,579	9	(530,261)	(9)	2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7,426	-	(118,690)	(2)	12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627,970	9	(635,883)	(10)	19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6,239	24	\$ 36,078	1	4,35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1.86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2.69		\$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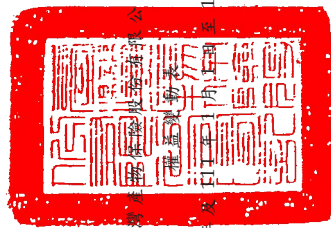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 3,622,004	\$ 98,962	\$ 2,524,209	\$ 2,809,168	\$ 556,232	\$ 570,716	\$ 10,181,291	
B1	-	-	108,410	-	(108,410)	-	-	-
B5	-	-	-	-	(271,651)	-	(271,651)	
B3	-	-	-	246,411	(246,411)	-	-	-
D1	-	-	-	-	671,961	-	-	671,961
D3	-	-	-	-	13,068	(648,951)	(635,883)	
D5	-	-	-	-	685,029	(648,951)	36,078	
Q1	-	-	-	-	173,635	(173,635)	-	-
Z1	3,622,004	98,962	2,632,619	3,055,579	788,424	(251,870)	9,945,718	
B1	-	-	171,733	-	(171,733)	-	-	-
B5	-	-	-	-	(362,201)	-	(362,201)	
B3	-	-	-	303,130	(303,130)	-	-	-
D1	-	-	-	-	978,269	-	-	978,269
D3	-	-	-	-	(2,035)	630,005	627,970	
D5	-	-	-	-	976,234	630,005	1,606,239	
Q1	-	-	-	-	97,826	(97,826)	-	-
Z1	\$ 3,622,004	\$ 98,962	\$ 2,804,352	\$ 3,358,709	\$ 1,025,420	\$ 280,309	\$ 11,189,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78,254	\$ 850,4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40	59,137
A20200	攤銷費用	9,638	6,992
A21300	股利收入	(125,471)	(210,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6,529)	177,269
A20900	利息費用	1,817	1,376
A21200	利息收入	(211,643)	(139,949)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13,644	101,067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575)	456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12,315	(20,1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5,553)	40,6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175)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	(2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46	(120,74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5	(124)
A2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	(37)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574	(23,473)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43,821	(27,662)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657	1,839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增加	(77,258)	(466,507)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6,724	(258,270)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 加	(1,294,467)	(875,952)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6,280	(274,70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9,847	(62,1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28,223)	\$ 10,004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90	-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9,006	(26,67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13,953)	57,201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3,190	120,987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0,389)	(853)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12,911</u>	<u>8,83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9,352	(1,073,2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916	116,8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626	227,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45,569</u>)	(<u>43,80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7,325</u>	(<u>772,3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8,662	24,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568)	(28,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1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78)	(12,6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53)	(9,78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2,847</u>)	(<u>2,8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284</u>)	(<u>28,0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72	1,5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698)	(33,2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62,201</u>)	(<u>271,6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327</u>)	(<u>303,36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714	(1,103,7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4,610</u>	<u>4,178,33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1,324</u>	<u>\$ 3,074,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37 年 3 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 10 個分公司及數十個服務中心。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22,004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6 月 1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1)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2)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3)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a)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b)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 本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1)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2)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可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含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所產生之利息認列於利息收入。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

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出借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

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應收之所有金額，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量之影響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四)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與「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

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據 111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140595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適用應注意事項，其對本公司損益、負債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30 年者，得收回；其餘各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餘各險則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性地震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時、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餘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辦理。

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提列於負債項下，並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超過滿水位之餘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該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再保險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七）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收入認列

除「保險業務收入」外，收入認列係依照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辦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一)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二二）負債適足性測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二三）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另如有數共保公司（含 2 家以上）均涉及同一汽車交通事故之理賠，各共保公司依規定辦理後，再行依據各方肇責逐案分攤。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該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

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值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其最終負債可能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085	\$ 33,0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80,540	2,550,489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449,315	349,419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6,200	211,2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77,816)	(69,538)
	<u>\$ 3,141,324</u>	<u>\$ 3,074,610</u>

銀行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10%~1.17%	0.85%~1.04%
商業本票	1.23%~1.26%	1.11%~1.18%

七、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4,404	\$ 122,978
減：備抵損失	(<u>1,144</u>)	(<u>1,229</u>)
	<u>\$ 113,260</u>	<u>\$ 121,749</u>
應收保費	\$ 435,775	\$ 492,826
應收保費－催收款	82,277	70,598
減：備抵損失	(<u>32,820</u>)	(<u>31,492</u>)
	<u>\$ 485,232</u>	<u>\$ 531,932</u>
應收利息	\$ 121,223	\$ 87,496
應收股利	282	437
應收其他	10,326	14,997
應收其他－催收款	2,330	4,316
減：備抵損失	(<u>2,255</u>)	(<u>4,485</u>)
其他應收款	<u>\$ 131,906</u>	<u>\$ 102,761</u>

(一) 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保費科追蹤逾保費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準備矩陣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I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II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III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94	\$ 5,825	\$ 20,200	\$ 30,719	\$ 6,487	\$ 37,206
加：本期（迴轉）提列	(1,618)	2,404	(131)	655	(1,642)	(987)
期末餘額	<u>\$ 3,076</u>	<u>\$ 8,229</u>	<u>\$ 20,069</u>	<u>\$ 31,374</u>	<u>\$ 4,845</u>	<u>\$ 36,21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I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II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III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64	\$ 47,159	\$ 779	\$ 51,002	\$ 1,017	\$ 52,019
加：本期提列（迴轉）	1,630	(41,334)	19,421	(20,283)	5,470	(14,813)
期末餘額	<u>\$ 4,694</u>	<u>\$ 5,825</u>	<u>\$ 20,200</u>	<u>\$ 30,719</u>	<u>\$ 6,487</u>	<u>\$ 37,206</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分別減少 987 仟元及 14,813 仟元，主要係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中其他應收款之催收款總帳面金額淨減少 1,986 仟元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中催收款計提備抵損失減少 17,727 仟元。

(二) 催收款及備抵損失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之催收款，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 0 仟元、28,731 仟元及 1,959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之催收款，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 0 仟元、27,101 仟元及 3,110 仟元。

(三)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 596,047	\$ 618,639
31~90 天	85,340	98,043
91~180 天	55,928	55,746
181~365 天	9,233	1,019
365 天以上	20,069	20,201
合 計	<u>\$ 766,617</u>	<u>\$ 793,6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5,785	\$ 74,52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1,358	194,490
－基金與受益憑證	378,312	275,067
－國內金融債	1,245,587	1,234,712
－國內公司債	499,608	497,548
－國外金融債	216,088	216,835
	<u>\$ 2,616,738</u>	<u>\$ 2,493,173</u>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124,446	\$ 3,856,1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26,722	1,905,208
抵繳存出保證金	(575,838)	(578,161)
	<u>\$ 5,475,330</u>	<u>\$ 5,183,150</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註）	\$ 3,763,785	\$ 3,533,273
未上市（櫃）股票	360,661	322,830
	<u>\$ 4,124,446</u>	<u>\$ 3,856,103</u>

註：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分別按公允價值 367,841 仟元及 649,826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7,826 仟元及 173,63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20,859 仟元及 202,374 仟元，其中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330 仟元及 4,420 仟元，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20,529 仟元及 197,954 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 575,838	\$ 578,161
金融債券	98,768	98,076
公司債	100,875	100,554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575,838)	(578,161)
小計	<u>199,643</u>	<u>198,630</u>
<u>國外投資</u>		
金融債券	153,396	153,346
公司債	<u>997,845</u>	<u>975,071</u>
小計	<u>1,151,241</u>	<u>1,128,417</u>
合計	<u>\$ 1,350,884</u>	<u>\$ 1,327,04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金融債券	\$ 650,000	\$ 450,000
公司債	1,275,811	183,748
<u>國外投資</u>		
公司債	<u>254,058</u>	<u>251,472</u>
	2,179,869	885,220
減：備抵損失	(433)	(447)
	<u>\$ 2,179,436</u>	<u>\$ 884,77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960,918	\$ 2,179,869	\$ 4,140,787
備抵損失	(227)	(433)	(660)
攤銷後成本	1,960,691	<u>\$ 2,179,436</u>	4,140,127
公允價值調整	(33,969)		(33,969)
	1,926,722		4,106,158
抵繳存出保證金	(575,838)		(575,838)
	<u>\$ 1,350,884</u>		<u>\$ 3,530,32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967,391	\$ 885,220	\$ 2,852,611
備抵損失	(788)	(447)	(1,235)
攤銷後成本	1,966,603	<u>\$ 884,773</u>	2,851,376
公允價值調整	(61,395)		(61,395)
	1,905,208		2,789,981
抵繳存出保證金	(578,161)		(578,161)
	<u>\$ 1,327,047</u>		<u>\$ 2,211,820</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或已認列信用減損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0.0001%~0.2332%	\$ 4,140,787
異 常	(註)	-
違 約	(註)	-
沖 銷	(註)	-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等 級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11年12月31日 總 帳 面 金 額
正 常	0.0000%~0.4823%	\$ 2,852,611
異 常	(註)	-
違 約	(註)	-
沖 銷	(註)	-

(註)：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等級皆屬正常，故不適用。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	-	-	
除 列	(12)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551)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7</u>	<u>\$ -</u>	<u>\$ -</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9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91	-	-	
除 列	(47)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35)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8</u>	<u>\$ -</u>	<u>\$ -</u>	

(二)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7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7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85)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3</u>	<u>\$ -</u>	<u>\$ -</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47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7</u>	<u>\$ -</u>	<u>\$ -</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389,539</u>	<u>\$ 182,648</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5%	24.75%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 15,553	(\$ 40,66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5,553</u>	<u>(\$ 40,668)</u>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2年5月16日及111年5月17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8,662仟元及24,750仟元。

本公司於112年8月以現金200,000仟元認購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20,000仟股，持股比例為2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43,266	\$ 2,679,70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u>23,145</u>)	(<u>23,145</u>)
	<u>\$ 2,520,121</u>	<u>\$ 2,656,561</u>

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16%~1.60%	0.08%~2.00%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214,938	\$ 2,225,948
使用權資產	<u>6,305</u>	<u>8,920</u>
	<u>\$ 2,221,243</u>	<u>\$ 2,234,86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1,980,713	\$ 407,709	\$ 32,861	\$2,421,283
增 添	-	2,898	-	2,89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73,560</u>	<u>38,218</u>	<u>-</u>	<u>111,77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054,273</u>	<u>\$ 448,825</u>	<u>\$ 32,861</u>	<u>\$2,535,95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58,980	\$ 17,956	\$ 276,936
折舊費用	-	12,963	5,985	18,94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u>	<u>5,207</u>	<u>-</u>	<u>5,20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7,150</u>	<u>\$ 23,941</u>	<u>\$ 301,09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2,054,273</u>	<u>\$ 171,675</u>	<u>\$ 8,920</u>	<u>\$2,234,868</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2,054,273	\$ 448,825	\$ 32,861	\$2,535,959
增 添	-	2,847	3,379	6,226
本期減少	<u>-</u>	<u>-</u>	<u>(2,722)</u>	<u>(2,72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054,273</u>	<u>\$ 451,672</u>	<u>\$ 33,518</u>	<u>\$2,539,463</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77,150	\$ 23,941	\$ 301,091
折舊費用	-	13,857	5,994	19,851
本期減少	<u>-</u>	<u>-</u>	<u>(2,722)</u>	<u>(2,72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1,007</u>	<u>\$ 27,213</u>	<u>\$ 318,22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2,054,273</u>	<u>\$ 160,665</u>	<u>\$ 6,305</u>	<u>\$2,221,24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至60年
使用權資產	5至15年

本公司針對部分仍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嚴重之承租戶，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調降部分租金，影響金額共計1,647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獨立評價公司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依不動產

估價技術規則採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土地開發分析法或成本法等估價方法予以評估，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5,146,467</u>	<u>\$ 4,813,920</u>
折現率	1.44%~7.85%	0.83%~3.73%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138,659	\$ 128,788
第2年	102,476	114,932
第3年	82,158	77,057
第4年	67,218	55,944
第5年	55,131	41,693
超過5年	<u>190,534</u>	<u>121,195</u>
	<u>\$ 636,176</u>	<u>\$ 539,609</u>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5,334	\$ 205,159	\$ 39,617	\$ 5,311	\$ 8,390	\$ 7,958	\$ 601,769
增 添	-	1,891	21,547	1,961	795	2,391	28,585
處 分	-	-	(8,827)	-	(1,933)	(1,581)	(12,341)
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73,560)	(38,218)	-	-	-	-	(111,7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774</u>	<u>\$ 168,832</u>	<u>\$ 52,337</u>	<u>\$ 7,272</u>	<u>\$ 7,252</u>	<u>\$ 8,768</u>	<u>\$ 506,235</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5,588	\$ 14,826	\$ 3,072	\$ 4,235	\$ 5,085	\$ 132,806
折舊費用	-	3,899	7,758	984	1,092	1,966	15,699
處 分	-	-	(8,827)	-	(1,933)	(1,581)	(12,341)
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5,207)	-	-	-	-	(5,2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4,280</u>	<u>\$ 13,757</u>	<u>\$ 4,056</u>	<u>\$ 3,394</u>	<u>\$ 5,470</u>	<u>\$ 130,95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774</u>	<u>\$ 64,552</u>	<u>\$ 38,580</u>	<u>\$ 3,216</u>	<u>\$ 3,858</u>	<u>\$ 3,298</u>	<u>\$ 375,278</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61,774	\$ 168,832	\$ 52,337	\$ 7,272	\$ 7,252	\$ 8,768	\$ 506,235
增 添	-	1,245	3,130	-	1,793	400	6,568
處 分	-	-	(4,022)	(1,649)	(510)	-	(6,18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774</u>	<u>\$ 170,077</u>	<u>\$ 51,445</u>	<u>\$ 5,623</u>	<u>\$ 8,535</u>	<u>\$ 9,168</u>	<u>\$ 506,622</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04,280	\$ 13,757	\$ 4,056	\$ 3,394	\$ 5,470	\$ 130,957
折舊費用	-	3,586	10,416	1,258	1,013	1,214	17,487
處 分	-	-	(4,022)	(1,649)	(510)	-	(6,18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7,866</u>	<u>\$ 20,151</u>	<u>\$ 3,665</u>	<u>\$ 3,897</u>	<u>\$ 6,684</u>	<u>\$ 142,26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774</u>	<u>\$ 62,211</u>	<u>\$ 31,294</u>	<u>\$ 1,958</u>	<u>\$ 4,638</u>	<u>\$ 2,484</u>	<u>\$ 364,35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5 年
附屬設備	
輸電設備	15 年
電信設備	3 至 10 年
消防設備	5 年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7 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834	\$ 5,145	\$ 80,979
增 添	20,123	1,830	21,953
本期減少	(13,334)	(3,023)	(16,35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623</u>	<u>\$ 3,952</u>	<u>\$ 86,57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57	\$ 3,134	\$ 38,391
折舊費用	23,074	1,416	24,490
本期減少	(13,334)	(3,023)	(16,35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997</u>	<u>\$ 1,527</u>	<u>\$ 46,5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626</u>	<u>\$ 2,425</u>	<u>\$ 40,051</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623	\$ 3,952	\$ 86,575
增 添	36,465	5,820	42,285
本期減少	(35,035)	-	(35,03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053</u>	<u>\$ 9,772</u>	<u>\$ 93,825</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997	\$ 1,527	\$ 46,524
折舊費用	23,862	3,040	26,902
本期減少	(34,891)	-	(34,89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68</u>	<u>\$ 4,567</u>	<u>\$ 38,53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085</u>	<u>\$ 5,205</u>	<u>\$ 55,290</u>

本公司所承租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63,686</u>	<u>\$ 51,666</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817</u>	<u>\$ 1,37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2.616%~2.992%	2.616%
建築物	2.366%~3.119%	2.366%~2.867%
運輸設備	2.366%~2.867%	2.366%~2.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1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11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同意將 111 年 1 月至 6 月租金金額調降兩成。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3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831</u>	<u>\$ 20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u>	<u>\$ 9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534)</u>	<u>(\$ 33,536)</u>

十七、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575,838	\$ 578,161
其他	<u>100,961</u>	<u>92,683</u>
	<u>\$ 676,799</u>	<u>\$ 670,844</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本公司以政府公債抵繳之。

(二)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及其他保證之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一 定期存款	\$ 23,145	\$ 23,1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77,816</u>	<u>69,538</u>
	<u>\$ 100,961</u>	<u>\$ 92,683</u>

十八、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234</u>	<u>\$ 66,079</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劃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1,889	\$ 123,3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3,655</u>)	(<u>57,2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234</u>	<u>\$ 66,0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138,110	(\$ 54,843)	\$ 83,2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61	-	1,361
利息費用 (收入)	<u>685</u>	(<u>274</u>)	<u>411</u>
認列於損益	<u>2,046</u>	(<u>274</u>)	<u>1,7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93)	(4,49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1,346)	-	(11,34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496</u>)	<u>-</u>	(<u>4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842</u>)	(<u>4,493</u>)	(<u>16,335</u>)
雇主提撥	-	(2,625)	(2,625)
福利支付	(<u>4,986</u>)	<u>4,986</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23,328</u>	(<u>57,249</u>)	<u>66,079</u>
112 年 1 月 1 日	\$ 123,328	(57,249)	66,0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46	-	1,246
利息費用 (收入)	<u>1,823</u>	(<u>927</u>)	<u>896</u>
認列於損益	<u>3,069</u>	(<u>927</u>)	<u>2,1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1)	(351)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3,637	-	3,63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742</u>)	<u>-</u>	(<u>7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95</u>	(<u>351</u>)	<u>2,544</u>
雇主提撥	-	(12,531)	(12,531)
福利支付	(<u>7,403</u>)	<u>7,403</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21,889</u>	(<u>\$ 63,655</u>)	<u>\$ 58,23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3%	1.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45)	(\$ 2,601)
減少 0.25%	\$ 2,528	\$ 2,691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456	\$ 2,626
減少 0.25%	(\$ 2,387)	(\$ 2,5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041	\$ 12,61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年	8.5年

十九、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1,574	\$ 84,704
減：備抵損失	(258)	(424)
	<u>\$ 51,316</u>	<u>\$ 84,280</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69,461	\$ 165,76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21,125	1,977
減：備抵損失	(18,188)	(4,720)
	<u>\$ 172,398</u>	<u>\$ 163,022</u>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963,980	\$ 892,586
分出賠款準備	1,148,845	1,122,679
減：累計減損	(25)	(31)
	<u>\$ 2,112,800</u>	<u>\$ 2,015,234</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999,981	\$ 3,832,973
賠款準備	3,719,862	3,443,382
特別準備	2,066,905	1,998,464
保費不足準備	<u>6,340</u>	<u>7,065</u>
	<u>\$ 9,793,088</u>	<u>\$ 9,281,884</u>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於決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損失，並針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於決定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損失，並針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5	\$ 5,223	\$ 10,698
加：本年度迴轉	(4,069)	(1,485)	(5,55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6</u>	<u>\$ 3,738</u>	<u>\$ 5,144</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6	\$ 3,738	\$ 5,144
加：本年度提列	<u>10,882</u>	<u>2,420</u>	<u>13,30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88</u>	<u>\$ 6,158</u>	<u>\$ 18,446</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已計提備抵損失 12,288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已計提備抵損失 1,406 仟元。

(五) 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

112 年度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12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 892,586	\$ 921,867	\$ 850,473	\$ -	\$ 963,980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u>892,586</u>	<u>921,867</u>	<u>850,473</u>	<u>-</u>	<u>963,980</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756,243	767,884	756,243	-	767,884
未報	366,436	380,961	366,436	-	380,961
認列減損損失	(31)	-	-	6	(25)
	<u>1,122,648</u>	<u>1,148,845</u>	<u>1,122,679</u>	<u>6</u>	<u>1,148,820</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2,015,234</u>	<u>\$ 2,070,712</u>	<u>\$ 1,973,152</u>	<u>\$ 6</u>	<u>\$ 2,112,800</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832,973	\$ 3,884,494	\$ 3,717,486	\$ -	\$ 3,999,98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399,713	2,642,977	2,399,713	-	2,642,977
未報	1,043,669	1,076,885	1,043,669	-	1,076,885
	<u>3,443,382</u>	<u>3,719,862</u>	<u>3,443,382</u>	<u>-</u>	<u>3,719,862</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161,825	-	8,091	-	153,73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599,144	-	-	-	599,144
其他特別準備	1,237,495	76,532	-	-	1,314,027
	<u>1,998,464</u>	<u>76,532</u>	<u>8,091</u>	<u>-</u>	<u>2,066,905</u>
保費不足準備	7,065	6,340	7,065	-	6,340
保險負債合計	<u>\$ 9,281,884</u>	<u>\$ 7,687,228</u>	<u>\$ 7,176,024</u>	<u>\$ -</u>	<u>\$ 9,793,088</u>

111 年度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11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 822,921	\$ 842,728	\$ 773,063	\$ -	\$ 892,586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u>822,921</u>	<u>842,728</u>	<u>773,063</u>	<u>-</u>	<u>892,586</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704,895	756,243	704,895	-	756,243
未報	354,500	366,436	354,500	-	366,436
認列減損損失	(243)	-	-	212	(31)
	<u>1,059,152</u>	<u>1,122,679</u>	<u>1,059,395</u>	<u>212</u>	<u>1,122,648</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1,882,073</u>	<u>\$ 1,965,407</u>	<u>\$ 1,832,458</u>	<u>\$ 212</u>	<u>\$ 2,015,234</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706,888	\$ 3,713,225	\$ 3,587,140	\$ -	\$ 3,832,973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104,685	2,399,713	2,104,685	-	2,399,713
未報	1,074,888	1,043,669	1,074,888	-	1,043,669
	<u>3,179,573</u>	<u>3,443,382</u>	<u>3,179,573</u>	<u>-</u>	<u>3,443,382</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169,917	-	8,092	-	161,82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96,548	-	197,404	-	599,144
其他特別準備	1,181,046	56,449	-	-	1,237,495
	<u>2,147,511</u>	<u>56,449</u>	<u>205,496</u>	<u>-</u>	<u>1,998,464</u>
保費不足準備	13,896	7,065	13,896	-	7,065
保險負債合計	<u>\$ 9,047,868</u>	<u>\$ 7,220,121</u>	<u>\$ 6,986,105</u>	<u>\$ -</u>	<u>\$ 9,281,884</u>

本公司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197,404仟元。

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適用或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影響彙總如下：

112 年度

	本 期 淨 利	每 股 盈 餘	負 債 總 額	權 益
適用金額	\$ 978,269	\$ 2.70	\$11,620,463	\$11,189,756
未適用金額	971,796	2.68	10,637,280	12,013,433
影 響 數	<u>\$ 6,473</u>	<u>\$ 0.02</u>	<u>\$ 983,183</u>	<u>(\$ 823,677)</u>

111 年度

	本 期 淨 利	每 股 盈 餘	負 債 總 額	權 益
適用金額	\$ 671,961	\$ 1.86	\$10,945,472	\$ 9,945,718
未適用金額	507,565	1.41	9,954,198	10,775,868
影 響 數	<u>\$ 164,396</u>	<u>\$ 0.45</u>	<u>\$ 991,274</u>	<u>(\$ 830,150)</u>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2,200</u>	<u>362,200</u>
已發行股本	<u>\$ 3,622,004</u>	<u>\$ 3,622,004</u>

(二) 資 本 公 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915	\$ 1,915
庫藏股票交易	<u>97,047</u>	<u>97,047</u>
	<u>\$ 98,962</u>	<u>\$ 98,96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另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淨提存數分別為 296,104 仟元及 246,781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於股東會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才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如下：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
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3.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
4.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5. 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6. 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
7.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733	\$ 108,410		
特別盈餘公積	246,411	242,300		
現金股利	362,201	271,651	\$ 1.00	\$ 0.75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

110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4,812	
特別盈餘公積	303,130	
現金股利	470,861	\$ 1.3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 及 111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特 別 準 備	首 次 採 用 IFRS 會計準 則應提列數	金 融 科 技 員 工 轉 型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個 人 旅 遊 平 安 保 險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150,575	\$ 652,606	\$ 4,877	\$ 1,110	\$ 2,809,168
本年度提列	280,308	-	-	1,744	282,052
本年度收回	(33,527)	-	(2,114)	-	(35,641)
年底餘額	\$ 2,397,356	\$ 652,606	\$ 2,763	\$ 2,854	\$ 3,055,579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2,397,356	\$ 652,606	\$ 2,763	\$ 2,854	\$ 3,055,579
本年度提列	314,005	-	-	9,483	323,488
本年度收回	(17,901)	-	(2,457)	-	(20,358)
年底餘額	<u>\$ 2,693,460</u>	<u>\$ 652,606</u>	<u>\$ 306</u>	<u>\$ 12,337</u>	<u>\$ 3,358,709</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為 698,51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報告日止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將原針對該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5,904 仟元予以迴轉。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據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盈餘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據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規定，保險業自 108 會計年度起，於支用相關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251,870)</u>	<u>\$ 570,716</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7,987	(118,699)
權益工具	602,579	(530,26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u>(561)</u>	<u>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30,005</u>	<u>(648,95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u>(97,826)</u>	<u>(173,635)</u>
年底餘額	<u>\$ 280,309</u>	<u>(\$ 251,87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利益(損失)	\$ 7,116	(\$ 36,595)
股息紅利	4,612	8,442
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24,027	(74,888)
債務工具	15,386	(65,786)
	<u>\$ 51,141</u>	<u>(\$ 168,827)</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息紅利	<u>\$ 120,859</u>	<u>\$ 202,374</u>

(三)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130,851	\$ 130,810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7,048)	(32,708)
	<u>\$ 93,803</u>	<u>\$ 98,102</u>

(四)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561	(\$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447)
	<u>\$ 575</u>	<u>(\$ 456)</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兌換(損)益	(\$ 4,272)	\$ 117,100
其他兌換(損)益	6,445	11,296
	<u>\$ 2,173</u>	<u>\$ 128,396</u>

(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57,636	\$ 895,731	\$1,153,367	\$ 253,374	\$ 829,221	\$1,082,595
薪資費用	257,636	721,564	979,200	253,374	664,376	917,750
勞健保費用	-	68,941	68,941	-	66,028	66,028
退休金費用	-	31,939	31,939	-	34,721	34,721
董事酬金	-	53,447	53,447	-	44,807	44,8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840	19,840	-	19,289	19,289
折舊費用－不動產及設備	-	17,487	17,487	-	15,699	15,699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19,851	-	19,851	18,948	-	18,94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26,902	26,902	-	24,490	24,490
攤銷費用	-	9,638	9,638	-	6,992	6,992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12 人及 9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1 人及 9 人。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21 仟元及 1,157 仟元。

註 3：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87 仟元及 1,023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26%。

註 5：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訂定，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並以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相關績效評估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訂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員工薪酬之訂定，依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依據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訂定。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及 5%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50%	2.4774%
董事酬勞	2.50%	2.4774%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31,008</u>	<u>\$ 22,167</u>
董事酬勞	<u>\$ 31,008</u>	<u>\$ 22,167</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2,167</u>	<u>\$ 10,955</u>
董事酬勞	<u>\$ 22,167</u>	<u>\$ 10,955</u>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9,198	\$ 142,3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1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29</u>)	<u>3,840</u>
	202,085	146,1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100</u>)	<u>32,2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985</u>	<u>\$ 178,46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78,254</u>	<u>\$ 850,4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5,651	\$ 170,0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1,423
免稅所得	(36,943)	2,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16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604)	9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1,029)	3,840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果	-	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985</u>	<u>\$ 178,46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509)	\$ 3,267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0,041</u>	<u>\$ 133,52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數	\$ 6,556	\$ 2,602	\$ -	\$ 9,158
退休金剔除數	3,806	(2,077)	-	1,729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9,409	-	509	9,918
	<u>\$ 19,771</u>	<u>\$ 525</u>	<u>\$ 509</u>	<u>\$ 20,80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264,150	\$ -	\$ -	\$ 264,1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535	(1,575)	-	10,960
	<u>\$ 276,685</u>	<u>(\$ 1,575)</u>	<u>\$ -</u>	<u>\$ 275,110</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數	\$ 10,920	(\$ 4,364)	\$ -	\$ 6,556
退休金剔除數	3,976	(170)	-	3,806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2,676	-	(3,267)	9,4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209	(15,209)	-	-
	<u>\$ 42,781</u>	<u>(\$ 19,743)</u>	<u>(\$ 3,267)</u>	<u>\$ 19,7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264,150	\$ -	\$ -	\$ 264,1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535	-	12,535
	<u>\$ 264,150</u>	<u>\$ 12,535</u>	<u>\$ -</u>	<u>\$ 276,68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0</u>	<u>\$ 1.8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9</u>	<u>\$ 1.8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78,269</u>	<u>\$ 671,9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78,269</u>	<u>\$ 671,961</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62,200	362,2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64</u>	<u>1,1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3,564</u>	<u>363,39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自有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	\$ 649,816	\$ -	\$ 465,259	\$ 1,115,075
－國內公司債	1,275,568	-	1,038,680	2,314,248
－國外公司債	254,052	-	245,351	499,40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	\$ 449,778	\$ -	\$ 360,344	\$ 98,651	\$ 458,995
－國內公司債	183,603	-	187,950	-	187,950
－國外公司債	251,392	-	235,773	-	235,773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櫃買中心或 Bloomberg 之理論價格為評價方法，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因子（即收益率），係考量風險溢酬及公司債參考利率而得。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5,785	\$ -	\$ -	\$ 115,78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61,358	161,358
基金與受益憑證	326,921	-	51,391	378,312
國內金融債	-	-	1,245,587	1,245,587
國外金融債	-	216,088	-	216,088
國內公司債	-	-	499,608	499,608
合 計	<u>\$ 442,706</u>	<u>\$ 216,088</u>	<u>\$ 1,957,944</u>	<u>\$ 2,616,73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註）	\$ 3,763,785	\$ -	\$ -	\$ 3,763,78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60,661	360,661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政府公債	-	575,838	-	575,838
—國內金融債	-	98,768	-	98,768
—國內公司債	-	100,875	-	100,875
—國外公司債	-	997,845	-	997,845
—國外金融債	-	-	153,396	153,396
合 計	<u>\$ 3,763,785</u>	<u>\$ 1,773,326</u>	<u>\$ 514,057</u>	<u>\$ 6,051,16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4,521	\$ -	\$ -	\$ 74,52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94,490	194,490
基金與受益憑證	239,539	-	35,528	275,067
國內金融債	-	-	1,234,712	1,234,712
國外金融債	-	216,835	-	216,835
國內公司債	-	-	497,548	497,548
合 計	<u>\$ 314,060</u>	<u>\$ 216,835</u>	<u>\$ 1,962,278</u>	<u>\$ 2,493,17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註）	\$ 3,533,273	\$ -	\$ -	\$ 3,533,27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22,830	322,830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政府公債	-	578,161	-	578,161
—國內金融債	-	98,076	-	98,076
—國內公司債	-	100,554	-	100,554
—國外公司債	-	975,071	-	975,071
—國外金融債	-	-	153,346	153,346
合 計	<u>\$ 3,533,273</u>	<u>\$ 1,751,862</u>	<u>\$ 476,176</u>	<u>\$ 5,761,311</u>

註：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受 益 憑 證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32,260	\$ 194,490	\$ 35,528	\$ 153,346	\$ 322,830	\$ 2,438,454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935	(33,132)	15,863	-	-	(4,334)
認列於損益—兌換損益	-	-	-	50	-	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65,495	65,495
其他(註)	-	-	-	-	(27,664)	(27,664)
期末餘額	<u>\$ 1,745,195</u>	<u>\$ 161,358</u>	<u>\$ 51,391</u>	<u>\$ 153,396</u>	<u>\$ 360,661</u>	<u>\$ 2,472,001</u>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2,935</u>	<u>(\$ 33,132)</u>	<u>\$ 15,863</u>	<u>\$ 50</u>	<u>\$ -</u>	<u>(\$ 4,284)</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受 益 憑 證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20,719	\$ -	\$ 44,742	\$ 138,211	\$ 466,176	\$ 2,369,848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8,459)	(5,510)	(8,580)	-	-	(52,549)
認列於損益—兌換損益	-	-	-	15,150	-	15,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5)	(106,500)	(106,515)
購 買	150,000	200,000	-	-	-	350,000
其他(註)	(100,000)	-	(634)	-	(36,846)	(137,480)
期末餘額	<u>\$ 1,732,260</u>	<u>\$ 194,490</u>	<u>\$ 35,528</u>	<u>\$ 153,346</u>	<u>\$ 322,830</u>	<u>\$ 2,438,454</u>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8,459)</u>	<u>(\$ 5,510)</u>	<u>(\$ 8,580)</u>	<u>\$ 15,150</u>	<u>\$ -</u>	<u>(\$ 37,399)</u>

註：主係減資退還股款及債務工具到期還本。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類似商品及信用評等之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採櫃買中心、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之報價來源。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因子（即收益率），係考量風險溢酬及公司債參考利率而得。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按資產法之方式，經由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市值之影響如下：

項目	輸入值區間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數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				
債券投資	折現率	2.11%~4.78%	\$ -	(\$ 388,648)
股票投資	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 16,512	-	(330)
	流動性折價	10%	-	(57,987)
	少數股權折價	10%	-	(57,987)
受益憑證	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 51,391	-	(1,922)
	流動性折價	10%	-	(5,710)
	少數股權折價	10%	-	(5,710)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				
債券投資	折現率	2.32%~4.82%	-	(395,381)
股票投資	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 15,815	-	(435)
	流動性折價	0%~10%	-	(55,319)
	少數股權折價	0%~10%	-	(55,319)
受益憑證	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 35,528	-	(1,197)
	流動性折價	10%	-	(3,947)
	少數股權折價	10%	-	(3,94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616,738	\$ 2,493,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9,471,792	8,290,5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4,124,446	3,856,103
債務工具投資	1,350,884	1,327,04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179,498	1,087,7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i)	\$ 15,715	\$ 15,091	\$ 2,745	\$ 3,088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金融工具。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067,441	\$ 4,739,0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95,116 仟元及 401,53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90,491 仟元及 103,49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

／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6,555 仟元及 5,441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1,244 仟元及 38,5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美 洲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6,055	\$ -	\$ -	\$ -	\$ 3,186,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283	-	-	-	1,961,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4,831	177,523	168,627	365,741	1,926,7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384	-	254,052	-	2,179,436
合 計	\$ 8,287,553	\$ 177,523	\$ 422,679	\$ 365,741	\$ 9,253,49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9.56%	1.92%	4.57%	3.95%	1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美 洲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11,108	\$ -	\$ -	\$ -	\$ 3,111,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9,095	-	-	-	1,949,0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098	173,007	163,264	361,839	1,905,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380	-	251,393	-	884,773
合 計	\$ 6,900,681	\$ 173,007	\$ 414,657	\$ 361,839	\$ 7,850,18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7.91%	2.20%	5.28%	4.61%	1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925,963	\$ 13,584	\$ 23,041	\$ 13,488
租賃負債	5,892	23,527	36,036	180
	<u>\$ 931,855</u>	<u>\$ 37,111</u>	<u>\$ 59,077</u>	<u>\$ 13,66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878,842	\$ 12,320	\$ 21,531	\$ 11,470
租賃負債	5,041	18,122	29,512	558
	<u>\$ 883,883</u>	<u>\$ 30,442</u>	<u>\$ 51,043</u>	<u>\$ 12,028</u>

- (五)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再 保 險 往 來 對 象	險 別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商業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商業火災保險、航空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及貨物保險之合約再保險。

未適格保費支出為 0 仟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301 仟元，全數為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金。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截至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再 保 險 往 來 對 象	險 別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商業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商業火災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貨物保險之合約再保險。

未適格保費支出為 0 仟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633 仟元，全數為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金。

二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於112年3月10日非為 關係人)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福聯汽車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 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056,601	\$ 846,333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87,125	84,789
華南商銀	5,166	4,490
	<u>\$ 1,148,892</u>	<u>\$ 935,612</u>

定期存款(包含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43,705	\$ 251,865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106,361	117,861
	<u>\$ 350,066</u>	<u>\$ 369,726</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16%~1.58%與 0.13%~1.52%，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3,654	\$ 3,175
實質關係人		
國產建材實業	(26)	12,369
協益電子	1,313	1,350
臺灣企銀	2,916	129
國票金控	6,056	-
其他關係人	6,162	5,411
	<u>\$ 20,075</u>	<u>\$ 22,434</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3,654	\$ 1,560
實質關係人		
國產建材實業	-	4,354
華南商銀	1,719	-
其他關係人	280	269
	<u>\$ 5,653</u>	<u>\$ 6,183</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佣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3,323	\$ 1,676
實質關係人		
臺銀保經	31,894	31,059
台名保經	13,524	12,528
利可安保經	1,190	560
其他關係人	15,800	12,302
	<u>\$ 65,731</u>	<u>\$ 58,125</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5.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10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528	\$ 6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1,286	1,440
統盛開發	802	900
領航投資	528	600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3,144	3,540
金福聯	1,872	2,100
協益電子	21,546	14,182
台名保經	26,515	33,009
	<u>\$ 56,221</u>	<u>\$ 56,371</u>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115	\$ 10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275	252
統盛開發	172	157
領航投資	115	105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676	619
金福聯	401	367
協益電子	6,427	6,072
台名保經	8,693	8,683
	<u>\$ 16,874</u>	<u>\$ 16,360</u>

(2)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20	\$ 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48	48
統盛開發	30	30
領航投資	20	20
實質關係人		
金福聯	70	70
台灣領航資產	118	118
協益電子	1,768	1,652
台名保經	1,615	1,615
	<u>\$ 3,689</u>	<u>\$ 3,573</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使用權資產</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7,847</u>	<u>\$ 4,595</u>
<u>租賃負債</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8,067</u>	<u>\$ 4,707</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235</u>	<u>\$ 103</u>
<u>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2,472</u>	<u>\$ 2,348</u>

上列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509 仟元及 482 仟元。

7. 營業費用

(1) 其他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名保經	\$ 174	\$ 201

(2) 捐 贈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		
保險文教基金會	\$ 8,000	\$ 8,000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文化品質、培育人才、關懷弱勢以服務國家社會，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推動相關業務。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774	\$ 80,424
退職後福利	2,310	5,818
	\$ 84,084	\$ 86,24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其 他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786,191	\$ 268,429	\$ 367,129	\$ 687,491
非強制險	7,527,116	218,463	2,439,696	5,305,883
	\$ 8,313,307	\$ 486,892	\$ 2,806,825	\$ 5,993,374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 存 (5)	收回 (6)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 存 (7)	收回 (8)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9) = (5) - (6) + (7) - (8)
強 制 險	\$ 350,476	\$ 357,259	\$ 155,362	\$ 152,506	(\$ 3,927)
非強制險	3,263,233	3,093,252	115,423	114,469	170,935
	\$ 3,613,709	\$ 3,450,511	\$ 270,785	\$ 266,975	\$ 167,008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12) =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13) =
	提 存(10)	收 回(11)	(10) - (11)	(4) - (9) + (12)
強制險	\$ 210,294	\$ 214,361	(\$ 4,067)	\$ 687,351
非強制險	711,573	636,112	75,461	5,210,409
	<u>\$ 921,867</u>	<u>\$ 850,473</u>	<u>\$ 71,394</u>	<u>\$ 5,897,760</u>

註：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安定基金提撥數為 15,241 仟元。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1)	再保費收入(2)	再保費支出(3)	自留保費(4)=(1)+(2)-(3)
強制險	\$ 800,059	\$ 263,991	\$ 372,972	\$ 691,078
非強制險	6,566,159	214,427	2,039,551	4,741,035
	<u>\$ 7,366,218</u>	<u>\$ 478,418</u>	<u>\$ 2,412,523</u>	<u>\$ 5,432,113</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9) =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5) - (6) + (7) - (8)
強制險	\$ 357,259	\$ 352,629	\$ 152,506	\$ 149,456	\$ 7,680
非強制險	3,088,640	2,963,459	114,820	121,596	118,405
	<u>\$ 3,445,899</u>	<u>\$ 3,316,088</u>	<u>\$ 267,326</u>	<u>\$ 271,052</u>	<u>\$ 126,085</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12) =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13) =
	提 存(10)	收 回(11)	(10) - (11)	(4) - (9) + (12)
強制險	\$ 214,361	\$ 211,582	\$ 2,779	\$ 686,177
非強制險	628,367	561,481	66,886	4,689,516
	<u>\$ 842,728</u>	<u>\$ 773,063</u>	<u>\$ 69,665</u>	<u>\$ 5,375,693</u>

註：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安定基金提撥數為 14,216 仟元。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支出)(1)	再保賠款(2)	攤回再保賠款(3)	自留賠款(4)=(1)+(2)-(3)
強制險	\$ 548,262	\$ 249,771	\$ 317,974	\$ 480,059
非強制險	2,682,151	45,910	485,631	2,242,430
	<u>\$ 3,230,413</u>	<u>\$ 295,681</u>	<u>\$ 803,605</u>	<u>\$ 2,722,489</u>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支出)(1)	再保賠款(2)	攤回再保賠款(3)	自留賠款(4)=(1)+(2)-(3)
強制險	\$ 551,480	\$ 244,026	\$ 323,911	\$ 471,595
非強制險	2,645,880	80,326	369,038	2,357,168
	<u>\$ 3,197,360</u>	<u>\$ 324,352</u>	<u>\$ 692,949</u>	<u>\$ 2,828,763</u>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977,630	\$ -	\$ 233	\$ 977,39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89,804	-	3,402	586,402
傷害保險	273,514	2,370	12,304	263,58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203,737	-	-	203,737
其他險種（註）	<u>1,674,731</u>	<u>278,195</u>	<u>948,041</u>	<u>1,004,885</u>
	3,719,416	280,565	963,980	3,036,001
減：累計減損	-	-	-	-
	<u>\$ 3,719,416</u>	<u>\$ 280,565</u>	<u>\$ 963,980</u>	<u>\$ 3,036,001</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933,728	\$ 1	\$ 281	\$ 933,44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06,013	-	4,279	601,734
傷害保險	279,141	2,236	36,199	245,178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201,123	-	-	201,123
其他險種（註）	<u>1,536,213</u>	<u>274,518</u>	<u>851,827</u>	<u>958,904</u>
	3,556,218	276,755	892,586	2,940,387
減：累計減損	-	-	-	-
	<u>\$ 3,556,218</u>	<u>\$ 276,755</u>	<u>\$ 892,586</u>	<u>\$ 2,940,387</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四) 賠款準備

1.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 2,415,696	\$ 227,281	\$ 767,884	\$ 1,875,093
未 報	911,960	164,925	380,961	695,924
減：累計減損	-	-	(25)	25
	<u>\$ 3,327,656</u>	<u>\$ 392,206</u>	<u>\$ 1,148,820</u>	<u>\$ 2,571,042</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5) =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1)-(2)+(3)-(4)
已報未付	\$ 2,415,696	\$ 2,144,141	\$ 227,281	\$ 255,572	\$ 243,264
未 報	911,960	880,171	164,925	163,498	33,216
	<u>\$ 3,327,656</u>	<u>\$ 3,024,312</u>	<u>\$ 392,206</u>	<u>\$ 419,070</u>	<u>\$ 276,480</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存(6)	收回(7)	(8) = (6) - (7)
已報未付	\$ 767,884	\$ 756,243	\$ 11,641
未 報	380,961	366,436	14,525
	<u>\$ 1,148,845</u>	<u>\$ 1,122,679</u>	<u>\$ 26,166</u>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 = (1) + (2) - (3)	
已報未付	\$ 2,144,141	\$ 255,572	\$ 756,243	\$ 1,643,470	
未 報	880,171	163,498	366,436	677,233	
減：累計減損	-	-	(31)	31	
	<u>\$ 3,024,312</u>	<u>\$ 419,070</u>	<u>\$ 1,122,648</u>	<u>\$ 2,320,734</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5) =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1)-(2)+(3)-(4)
已報未付	\$ 2,144,141	\$ 1,818,548	\$ 255,572	\$ 286,137	\$ 295,028
未 報	880,171	912,526	163,498	162,362	(31,219)
	<u>\$ 3,024,312</u>	<u>\$ 2,731,074</u>	<u>\$ 419,070</u>	<u>\$ 448,499</u>	<u>\$ 263,809</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存(6)	收回(7)	(8) = (6) - (7)
已報未付	\$ 756,243	\$ 704,895	\$ 51,348
未 報	366,436	354,500	11,936
	<u>\$ 1,122,679</u>	<u>\$ 1,059,395</u>	<u>\$ 63,284</u>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航空保險	\$ 3,456	\$ 65	\$ -	\$ 3,521	
船體保險	1,931	33	-	1,964	
漁船保險	835	20	-	855	
	<u>\$ 6,222</u>	<u>\$ 118</u>	<u>\$ -</u>	<u>\$ 6,340</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 分入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航空保險		\$ 3,456	\$ 4,274	\$ 65	\$ 81
船體保險		1,931	702	33	36
漁船保險		835	1,609	20	50
其他財產保險		-	282	-	31
		<u>\$ 6,222</u>	<u>\$ 6,867</u>	<u>\$ 118</u>	<u>\$ 198</u>
		(5)=(1)-(2) + (3)-(4)			
		(\$ 834) 1,226 (804) (313) (\$ 725)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 存(6)	收 回(7)	(8)=(6)-(7)	(9)=(5)-(8)
航空保險		\$ -	\$ -	\$ -	(\$ 834)
船體保險		-	-	-	1,226
漁船保險		-	-	-	(804)
其他財產保險		-	-	-	(313)
		<u>\$ -</u>	<u>\$ -</u>	<u>\$ -</u>	<u>(\$ 725)</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項 目		直 接 業 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 留 業 務
航空保險		\$ 4,274	\$ 81	\$ -	\$ 4,355
漁船保險		1,609	50	-	1,659
船體保險		702	36	-	738
其他財產保險		282	31	-	313
		<u>\$ 6,867</u>	<u>\$ 198</u>	<u>\$ -</u>	<u>\$ 7,065</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 分入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航空保險		\$ 4,274	\$ 3,249	\$ 81	\$ 83
漁船保險		1,609	2,627	50	93
船體保險		702	-	36	-
其他財產保險		282	7,843	31	1
		<u>\$ 6,867</u>	<u>\$ 13,719</u>	<u>\$ 198</u>	<u>\$ 177</u>
		(5)=(1)-(2) + (3)-(4)			
		\$ 1,023 (1,061) 738 (7,531) (\$ 6,831)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本 期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提 存 所 認 列 之 損 失	
	提	存 (6)	收	回 (7)	(8) = (6) - (7)	(9) = (5) - (8)
航空保險	\$	-	\$	-	\$	\$ 1,023
漁船保險		-		-		(1,061)
船體保險		-		-		738
其他財產保險		-		-		(7,531)
	\$	-	\$	-	\$	(\$ 6,831)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六) 特別準備

1.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1,007,190
本期提存	76,532
本期收回	-
期末金額	<u>\$ 1,083,722</u>

(2) 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期初金額	\$ 161,825	\$ 599,144	\$ 230,305	\$ 991,274	\$ 621,754	\$ 1,187,505	\$ 588,097	\$ 2,397,356
本期提存	-	-	-	-	73,096	177,846	63,063	314,005
本期收回	(8,091)	-	-	(8,091)	-	(17,901)	-	(17,901)
期末金額	<u>\$ 153,734</u>	<u>\$ 599,144</u>	<u>\$ 230,305</u>	<u>\$ 983,183</u>	<u>\$ 694,850</u>	<u>\$ 1,347,450</u>	<u>\$ 651,160</u>	<u>\$ 2,693,460</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950,741
本期提存	56,449
本期收回	-
期末金額	<u>\$ 1,007,190</u>

(2) 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期初金額	\$ 169,917	\$ 796,548	\$ 230,305	\$ 1,196,770	\$ 554,051	\$ 1,071,530	\$ 524,994	\$ 2,150,575
本期提存	-	-	-	-	67,703	149,502	63,103	280,308
本期收回	(8,092)	(197,404)	-	(205,496)	-	(33,522)	-	(33,522)
期末金額	<u>\$ 161,825</u>	<u>\$ 599,144</u>	<u>\$ 230,305</u>	<u>\$ 991,274</u>	<u>\$ 621,754</u>	<u>\$ 1,187,505</u>	<u>\$ 588,097</u>	<u>\$ 2,397,356</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負 債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37,419	應付票據	\$ -
約當現金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應收票據	16,460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應收保費	28,05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4,53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2,777	未滿期保費準備	505,83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5,558	賠款準備	706,937
其他應收款	-	特別準備	1,083,7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3,004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其他負債	1,890
產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10,294		
分出賠款準備	294,53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833		
其他資產	-		
資產合計	\$ 2,355,930	負債合計	\$ 2,355,930
			\$ 2,294,412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分別含再保費收入 268,429 仟元及 263,991 元）	\$ 880,289	\$ 885,600
減：再保費支出	(367,129)	(372,97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40)	(4,90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13,020	507,727
利息收入	15,552	10,259
營業收入合計	<u>\$ 528,572</u>	<u>\$ 517,986</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249,771 仟元及 244,026 仟元）	\$ 798,033	\$ 795,506
減：攤回再保賠款	(317,974)	(323,911)
自留保險賠款	480,059	471,595
賠款準備淨變動	(5,954)	12,533
特別準備淨變動（註）	76,532	56,449
營業成本合計	<u>\$ 550,637</u>	<u>\$ 540,577</u>

註：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1004107771 號令，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

(八)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 金 支 出	手 續 費 支 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 他 成 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230,022	\$ -	\$ -	\$ 4,528	\$ 234,55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55,525	-	-	940	156,465
傷害險	112,784	-	-	82	112,866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59,259	-	-	10,434	69,69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65,771	-	636	-	66,40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4,569	-	-	64,569
其他險種（註）	274,864	37,380	16,220	12	328,476
	<u>\$ 898,225</u>	<u>\$ 101,949</u>	<u>\$ 16,856</u>	<u>\$ 15,996</u>	<u>\$ 1,033,026</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 金 支 出	手 續 費 支 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 他 成 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217,516	\$ -	\$ -	\$ 4,322	\$ 221,83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56,489	-	-	936	157,425
傷害險	96,297	-	-	93	96,39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59,338	-	-	10,343	69,68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7,267	-	-	67,26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3,476	-	1,514	-	54,990
其他險種（註）	222,440	38,381	12,733	4	273,558
	<u>\$ 805,556</u>	<u>\$ 105,648</u>	<u>\$ 14,247</u>	<u>\$ 15,698</u>	<u>\$ 941,149</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九) 業務損益分析

1. 本公司針對 112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 費 收 入 (1)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2)	保 險 合 約 取 得 成 本 (3)	保 險 賠 款 (合 理 賠 費 用) (4)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5)	保 險 (損) 益 (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20,020	\$ -	\$ 36,797	\$ -	(\$ 100)	\$ 583,32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828,715	43,902	234,550	1,005,422	122,158	422,68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127,295	(16,209)	156,465	602,661	1,120	383,25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718,373	56,298	65,771	208,511	42,135	345,658
傷害險	635,002	(5,627)	112,866	232,882	34,861	260,020
商業性地震保險	232,611	16,796	14,895	10,762	(37,897)	228,055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347,110	2,614	69,693	35,469	20,321	219,013
貨物運輸保險	258,033	8,217	28,333	35,560	(27,023)	212,946
其他險種（註）	2,546,148	57,207	296,800	1,099,146	147,769	945,226
	<u>\$ 8,313,307</u>	<u>\$ 163,198</u>	<u>\$ 1,016,170</u>	<u>\$ 3,230,413</u>	<u>\$ 303,344</u>	<u>\$ 3,600,182</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 (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76,891	\$ 797	\$ -	\$ 202	(\$ 202)	\$ 76,09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0,053	(3,553)	636	4,463	(9,325)	37,832
商業性地震保險	26,299	1,468	1,844	609	(1,685)	24,063
工程保險	48,641	5,127	13,841	14,592	(3,650)	18,731
其他險種(註)	305,008	(29)	535	275,815	(12,002)	40,689
	<u>\$ 486,892</u>	<u>\$ 3,810</u>	<u>\$ 16,856</u>	<u>\$ 295,681</u>	<u>(\$ 26,864)</u>	<u>\$ 197,409</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 及手續費收入(3)	攤回再保賠款 (4)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20,020	\$ -	\$ 62,590	\$ -	\$ -	\$ 557,43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13,726	48,211	122,672	136,034	(21,448)	228,257
貨物運輸保險	199,083	8,174	20,614	24,457	(21,986)	167,824
商業性地震保險	168,631	13,700	13,189	5,568	(20,635)	156,809
颱風、洪水保險	114,410	12,267	10,374	61	2,727	88,981
其他險種(註)	1,190,955	(10,958)	144,055	637,485	87,508	332,865
	<u>\$ 2,806,825</u>	<u>\$ 71,394</u>	<u>\$ 373,494</u>	<u>\$ 803,605</u>	<u>\$ 26,166</u>	<u>\$ 1,532,166</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本公司針對 111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保險(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20,071	\$ -	\$ 37,191	\$ -	\$ 100	\$ 582,78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20,194	61,310	221,837	935,424	150,250	351,37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121,615	36,846	157,426	556,160	63,879	307,304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345,319	3,323	69,682	30,866	3,946	237,50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44,389	15,544	53,476	165,660	78,673	231,036
傷害險		511,306	33,420	96,389	217,864	891	162,742
一般責任保險		305,137	20,898	40,537	79,449	4,345	159,908
貨物運輸保險		205,595	2,994	30,588	75,373	(59,041)	155,681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3,097	5,469	10,597	1,487	14,183	141,361
其他險種(註)		1,819,495	(49,993)	209,179	1,135,077	36,012	489,220
		<u>\$ 7,366,218</u>	<u>\$ 129,811</u>	<u>\$ 926,902</u>	<u>\$ 3,197,360</u>	<u>\$ 293,238</u>	<u>\$ 2,818,907</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 (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76,893	\$ 754	\$ -	\$ 200	\$ 202	\$ 75,73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5,195	(6,631)	1,514	44,005	(42,594)	38,901
商業性地震保險	27,957	223	2,281	174	2,438	22,84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8,414	228	-	132,986	(17,292)	22,492
颱風、洪水保險	10,889	(1,496)	473	9	(161)	12,064
其他險種(註)	189,070	3,196	9,979	146,978	27,978	939
	<u>\$ 478,418</u>	<u>(\$ 3,726)</u>	<u>\$ 14,247</u>	<u>\$ 324,352</u>	<u>(\$ 29,429)</u>	<u>\$ 172,974</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 及手續費收入(3)	攤回再保賠款 (4)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20,071	\$ -	\$ 62,679	\$ -	\$ -	\$ 557,392
貨物運輸保險	157,597	6,521	19,037	58,978	(59,274)	132,33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17,365	3,926	11,008	630	7,969	93,83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64,833	20,517	79,427	129,211	47,056	88,622
航空保險	74,700	11,296	3,942	10,604	(33,762)	82,620
颱風、洪水保險	79,353	3,938	8,747	19,313	(24,427)	71,782
一般責任保險	164,674	7,751	43,241	41,662	5,483	66,537
其他險種(註)	833,930	15,716	92,066	432,551	120,239	173,358
	<u>\$ 2,412,523</u>	<u>\$ 69,665</u>	<u>\$ 320,147</u>	<u>\$ 692,949</u>	<u>\$ 63,284</u>	<u>\$ 1,266,47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十)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保險	\$ 19,255	\$ 21,353
其他財產保險	1,077	1,077
保證保險	1,381	1,627
個人綜合保險	50	-
一般責任保險	65	65
工程保險	9	1
	<u>\$ 21,837</u>	<u>\$ 24,123</u>

(十一)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發布金管保產字第 11104520199 號令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但修正後第二條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二八、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

(一)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	\$	825,415	\$	147,100	\$ 972,51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419,969		30,368	450,33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02,276		255,273	357,54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42,357		236,174	278,53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		217,339		50,877	268,216
船體保險		-		213,416		36,820	250,236
工程保險		-		202,727		20,755	223,482
其他險種（註）		90		619,478		299,518	918,996
	\$	90	\$	2,642,977	\$	1,076,885	\$ 3,719,862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10,307	\$ -	\$ 10,307
一般責任保險	9,666	-	9,66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376	-	8,376
工程保險	7,531	-	7,53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094	-	4,094
傷害險	3,661	-	3,661
船體保險	2,787	-	2,787
其他險種（註）	5,152	-	5,152
	51,574	-	51,574
備抵損失	(258)	-	(258)
	\$ 51,316	\$ -	\$ 51,316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224,233		\$ 15,500	\$ 239,733
船體保險		179,612		201,41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8,639	112,178	150,817
工程保險		118,729	9,100	127,82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1,077	102,703	113,780
貨物運輸保險		52,977	34,000	86,977
一般責任保險		53,563	28,200	81,763
其他險種（註）		89,054	57,480	146,534
	<u>\$ 767,884</u>		<u>\$ 380,961</u>	1,148,845
累計減損				(25)
				\$ 1,148,820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		準備金	
	已報	已付	已報	未付	未報	合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	\$ 714,219	\$ 136,137	\$ 850,35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391,521	26,006	417,52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10,150	262,680	372,83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41,691	238,249	279,94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	210,981	56,115	267,096		
工程保險	-	209,209	14,182	223,391		
船體保險	-	144,536	29,694	174,230		
其他險種（註）	-	577,406	280,606	858,012		
	<u>\$ -</u>	<u>\$ 2,399,713</u>	<u>\$ 1,043,669</u>	<u>\$ 3,443,382</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貨物運輸保險	\$ 28,968	\$ -	\$ 28,968
一般責任保險	10,696	-	10,69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0,580	-	10,58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9,930	-	9,930
工程保險	9,307	-	9,307
船體保險	5,596	-	5,596
其他險種（註）	9,627	-	9,627
	84,704	-	84,704
備抵損失	(424)	-	(424)
	\$ 84,280	\$ -	\$ 84,280

3.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247,081		\$ 14,100	\$ 261,18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3,635		116,981	160,616
船體保險	116,592		18,600	135,192
工程保險	117,523		5,800	123,32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9,982		105,063	115,045
貨物運輸保險	70,763		38,200	108,963
其他險種（註）	<u>150,667</u>		<u>67,692</u>	<u>218,359</u>
	<u>\$ 756,243</u>		<u>\$ 366,436</u>	<u>1,122,679</u>
累計減損				(<u>31</u>)
				<u>\$ 1,122,64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九、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本公司對下列保險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公證人或理賠人員於勘查及資料之收集後，重新評估案情而有所修正；或因委任律師對於提起訴訟之未來賠償金額及興訟費用因訴訟之進行而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依前列改變而重新估列，致使原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各險種之估計金額及異動後金額列示如下：

1. 112 年度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224,500	\$ 204,500
船體保險	<u>81,752</u>	<u>116,146</u>
	<u>\$ 306,252</u>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2. 111 年度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296,729	\$ 261,229
船體保險	<u>57,752</u>	<u>57,752</u>
	<u>\$ 354,481</u>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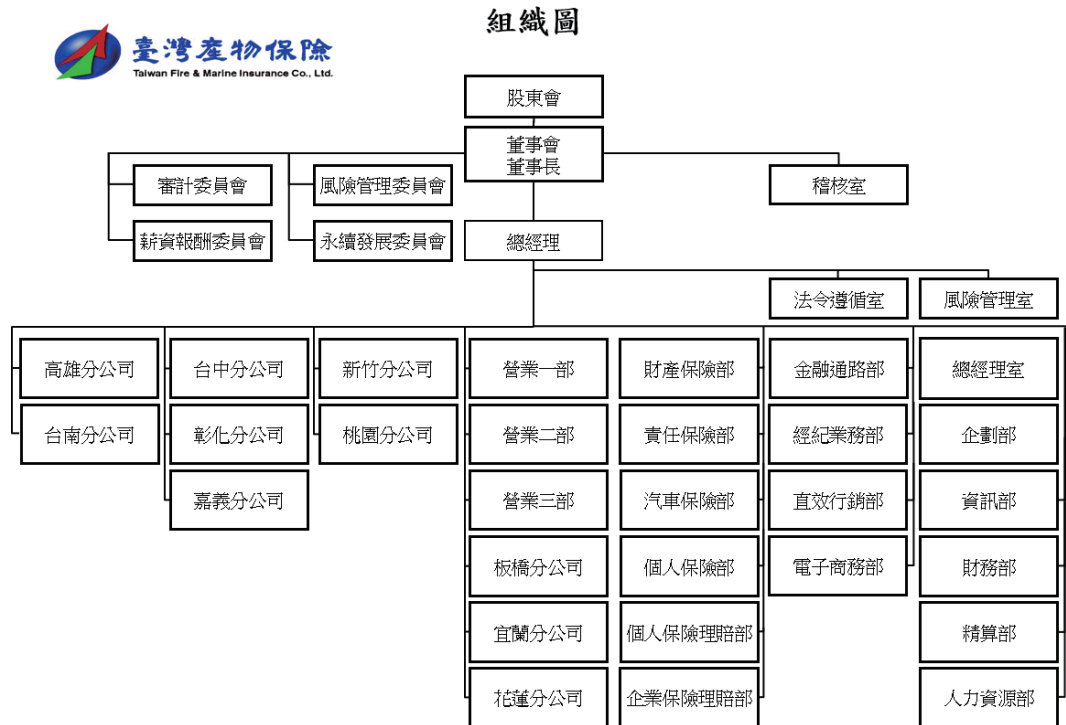
(二)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並考量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個案者進行評估之。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損失率、實際一般費用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

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時，112 及 111 年度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分別增加 393 仟元及 668 仟元或分別減少 393 仟元及 668 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三十、風險管理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於 99 年 9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

- (1)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管理準則。
- (2) 依據營運計畫及財務收入目標，訂定全公司風險胃納不得低於資本適足率 400%。
- (3) 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制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 (4) 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
- (5) 對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為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將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五個階段，以之作為風險管理運作的實質內容。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1) 董 事 會

- A.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E.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F.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G. 資本適足性評估。
- H. 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

(3) 風險管理室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 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4) 業務單位（稽核室及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 核 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風險管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每半年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計有各險同險累計資料庫與逐單限額控管，同險累計資料庫不僅對巨災風險可即時管控，亦有利於業務單位實施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逐單限額控管含即時之再保分出，可有效管控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三)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各險業務人員招攬業務時，均依據本公司「業務招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各險核保人員依據本公司「核保暨理賠作業辦法」嚴格要求其資格與作業權責，於核保作業時均應依據各該險種訂定之核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以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並控制保險風險。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風險之管理計有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準備金等風險及相關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五)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險 別	單位：仟元	
	最 高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6,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1,000
船體保險（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	US\$	25,000
船體保險（除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外）	US\$	5,000
漁船保險	US\$	1,500
航空保險	US\$	3,000
工程保險	NT\$	1,500,000
信用保險	NT\$	300,000
保證保險	NT\$	300,000
一般責任保險（個人性險種）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商業性險種）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200,000
其他財產保險（個人性險種）	NT\$	20,000
其他財產保險（商業性險種）	NT\$	1,2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4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3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20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111 年 12 月 31 日

險 別	單 位：仟 元	
	最 高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1,000
船體保險（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	US\$	25,000
船體保險（除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外）	US\$	5,000
漁船保險	US\$	1,500
航空保險	US\$	3,000
工程保險	NT\$	1,500,000
信用保險	NT\$	300,000
保證保險	NT\$	300,000
一般責任保險（個人性險種）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商業性險種）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200,000
其他財產保險（個人性險種）	NT\$	20,000
其他財產保險（商業性險種）	NT\$	1,2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4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3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20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依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管理及監控日常工作中潛在之風險，避免因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

(七)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風險胃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

(八)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現金保險、信用保險、工程保險、

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的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性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傷害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

(九)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年 度	單位：仟元			
	預期損失率增加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預期損失率減少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112 年度	(\$ 101,210)	(\$ 69,510)	\$ 85,930	\$ 57,330
111 年度	(\$ 89,032)	(\$ 57,435)	\$ 75,990	\$ 52,290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十) 理賠發展趨勢

1. 112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意外年度／月	單位：仟元				
	已 發 生	累 積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12	24	36	48	60
2019	\$ 2,136,349	\$ 2,204,071	\$ 2,203,102	\$ 2,200,586	\$ 2,205,593
2020	2,288,237	2,461,612	2,403,348	2,399,289	
2021	4,095,067	4,212,222	4,142,948		
2022	2,970,150	3,265,655			
2023	2,767,254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2. 111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意外年度／月	單位：仟元				
	已 發 生	累 積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12	24	36	48	60
2018	\$ 2,239,137	\$ 2,298,119	\$ 2,263,292	\$ 2,266,561	\$ 2,281,998
2019	2,136,349	2,204,071	2,203,102	2,200,586	
2020	2,288,237	2,461,612	2,403,348		
2021	4,095,067	4,212,222			
2022	2,970,150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1,786	30.71	\$1,590,348	\$ 50,263	30.70	\$1,543,072
人民幣	63,397	4.33	274,507	70,026	4.41	308,81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5	30.71	18,878	1,107	30.70	33,98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	(\$ 1,135)	30.70	\$ 124,034
人民幣	4.33	(5,244)	4.41	4,181
		(\$ 6,379)		\$ 128,21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不適用)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不適用)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不適用)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不適用)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三三、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且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本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資本金 上期末	期 股數(仟股)	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比	率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	\$ 164,588	\$ 173,250	16,459	24.75		\$ 182,198	\$ 33,181	\$ 8,212	註 1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投資	200,000	-	20,000	20.00		207,341	36,703	7,341	註 2

註 1：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8,662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以現金 200,000 仟元認購取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仟單位／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永豐實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5	\$ 5,300	-	\$ 5,300	
	振宇五金	無	"	184	14,520	-	14,520	
	<u>興櫃股票</u> 群利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1	2,151	-	2,151	
	久昌	無	"	2,129	127,940	-	127,940	
	浩宇	無	"	613	17,384	-	17,384	
	現觀科	無	"	230	41,657	-	41,657	
	振大環球	無	"	104	12,672	-	12,672	
	<u>未上市股票</u> 亞迪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03	19,333	-	19,333	
	Tripreso	無	"	301	446	-	446	
	芯穎	無	"	617	-	-	-	
	昱盛	無	"	1,184	32,889	-	32,889	
	義傳	無	"	503	4,562	-	4,562	
	福聯	無	"	2,400	106,824	-	106,824	
	領航資產	無	"	13,000	275,860	-	275,860	
	領航租賃	無	"	5,000	54,900	-	54,900	
	AIVIVA	無	"	264	5,961	-	5,961	
	Ubitus	無	"	28	6,414	-	6,414	
	東聯互動	無	"	512	22,933	-	22,933	
	台睿精工	無	"	2,000	11,880	-	11,880	
	貝殼放大	無	"	1,715	4,425	-	4,425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債 券</u> 正凌二可轉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	12,170	-	12,170	
	崇越一可轉債	無	"	100	10,920	-	10,920	
	<u>未上市股票</u> 台康日能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00	908,128	-	908,128	
	康陽新能源	無	"	12,000	128,356	-	128,356	

附表三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83%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4%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採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1,324	3,074,610	66,714	2.17
應收款項	730,398	756,442	(26,044)	(3.44)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1)	15,402,407	13,635,173	1,767,234	12.96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36,514	2,262,536	73,978	3.27
不動產及設備	364,359	375,278	(10,919)	(2.91)
使用權資產	55,290	40,051	15,239	38.05
無形資產	12,479	14,864	(2,385)	(16.05)
其他資產(註1)	767,448	732,236	35,212	4.81
資產總額	22,810,219	20,891,190	1,919,029	9.19
應付款項	1,142,550	1,054,362	88,188	8.36
租賃負債	63,686	51,666	12,020	23.2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9,793,088	9,281,884	511,204	5.51
負債準備	58,234	66,079	(7,845)	(11.87)
其他負債(註1)	562,905	491,481	71,424	14.53
負債總額	11,620,463	10,945,472	674,991	6.17
股 本	3,622,004	3,622,004	-	-
資本公積	98,962	98,962	-	-
保留盈餘	7,188,481	6,476,622	711,859	10.99
權益其他項目	280,309	(251,870)	532,179	211.29
權益總額	11,189,756	9,945,718	1,244,038	12.51

註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2：表格內「-」代表「0」。

說 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15,239 仟元及 12,020 仟元，主係多筆租賃合約到期，成立新租賃合約，自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二)權益其他項目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532,179 仟元，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768,286	6,056,243	712,043	11.76
營業成本	4,115,988	3,855,335	260,653	6.76
營業費用	1,471,841	1,350,241	121,600	9.01
營業利益	1,180,457	850,667	329,790	3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3)	(244)	(1,959)	(802.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178,254	850,423	327,831	38.55
所得稅費用	199,985	178,462	21,523	12.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78,269	671,961	306,308	45.58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項目分析：

(一)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分別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712,043 仟元、329,790 仟元、327,831 仟元及 306,308 仟元，主係 112 年自留保費收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1,959 仟元，主係上年度出售公務車利益所致。

(三)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21,523 仟元，主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 量 ③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074,610	677,325	(610,611)	3,141,324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677,325 仟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 1,178,254 仟元、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13,644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7,258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36,724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94,467 仟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6,280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216,284 仟元，主要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394,327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362,201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141,324	271,927	(470,861)	2,942,390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以穩健型的公共投資或具高成長性的專案運用投資為主。112 年度以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為 15,553 仟元；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2 年全球央行仍維持緊縮貨幣政策，其中美國聯準會 112 年累計升息 4 碼，而隨著消費需求降溫、能源價格回降，全球通膨預期下降，112 年下半年維持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區間 5.25%至 5.50%，根據 112 年 12 月聯準會會議釋出之點陣圖顯示，預期 113 年或有降息空間。而我國央行於今(113)年 3 月因應台灣電價調漲，恐形成較高的通膨預期，為抑制此預期心理，調升重貼現率半碼至 2.0%，判斷後續升息機會不大。由於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故未來利率調整對本公司負債面並無影響；資產面部分，鑒於聯準會最快或於今年第 2 季重啟降息循環，現今美元債券殖利率仍在近年高位，本公司將伺機動態調整海外投資級美元債券及新台幣投資級債券部位比重，以維持穩定利息收入。

本公司國外投資以美元資產為主及搭配少量人民幣資產，考量聯準會可能於今年進行預防性降息及放緩縮表規模，對新興國家之利差有望收窄，資金有望回流新興市場，美元指數將緩步回落，預估人民幣兌美元全年走勢止跌偏升，另鑒於 112 年第 4 季新台幣兌美元已大幅升值，預估 113 年新台幣兌美元為緩升格局。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投資部位，必要時將運用各項外匯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12 年全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上漲 2.50%，較 111 年度的 2.95% 高點回落，展望 113 年，國際機構預測油價較 112 年略為回升，商品類價格將溫和上漲，而服務類價格受基期因素影響有望回降，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64%，通膨明顯降溫。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在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達到穩健獲利之目標。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保險商品：

①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ntractual Liability Limitation Clause

②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JYR)

③臺灣產物住宅火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2. 未完成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

(1)保險商品：截至 113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①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費率檢測，預定於第二季進行並於第三季完成。

②傷害險及一年期健康保險進行商品訂價合理性分析作業；另除傷健險及車火險以外之商品，則依會計險別進行篩選，符合特定條件之商品依法令指引進行合理性分析。前述分析作業完成後併入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會議 112 年整體評估報告，並於第二季提報董事會。

③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及其附加條款待收集足夠資料後進行費率調整作業，預計於第二季持續作業並於當季完成。

④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自用)、旅客運送保險已提供費率，預計第二季可完成，完成度 90%。

⑤臺灣產物保平安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臺灣產物保平安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及臺灣產物真平安個人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等 5 件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費率調整作業，目前已更新歷史資料，並檢視其變動幅度是否達調整費率之必要標準，待確認商品經營策略後再進行費率調整作業，預計於第二季完成，完成度 50%。

(2)資訊系統：截至 113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續證作業，完成率 30%。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1)保險商品：持續研發創新符合市場需求之個人性保險及商業性保險商品，以商品差異化提升競爭力。

(2)資訊系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續證作業	3,000	30%	113 年 12 月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法令規範

(2)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3)市場變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推動我國財產保險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第三季發布我國財產保險業與 IFRS17 接軌規劃事宜，預計於 115 年實施。本公司亦配合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成立跨部門 IFRS17 接軌專案小組，並以 113 年進行平行測試 114 年開帳為目標，依 IFRS17 規定內容進行差異分析、資料需求盤點、保險合約負債之財務影響評估及決定相關系統調整或建置方式，現正持續進行資訊系統建置與調整作業，後續將依規劃調整公司策略、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接軌準備工作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參閱年報第 111 頁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泰宏

